

撒母耳記上講壇

邱義雄 編著

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

目 錄

導論	1
1 . 撒母耳的家庭 (一 1 ~ 8)	4
2 . 哈拿的禱告 (一 9 ~ 18)	6
3 . 將從神所得的獻給神 (一 19 ~ 28)	8
4 . 哈拿禱告頌讚神 (二 1 ~ 11)	10
5 . 瀆職的祭司——以利二子 (二 12 ~ 36)	12
6 . 幼年的撒母耳 (二 12 ~ 26)	14
7 . 養不教父之過 (二 12 ~ 36)	16
8 . 老態龍鐘的以利 (二 22 ~ 三 2)	18
9 . 小先知撒母耳 (三 1 ~ 21)	20
10 . 約櫃被擄 (四 1 ~ 18)	22
11 . 以迦博——榮耀離開以色列 (四 12 ~ 22)	24
12 . 至尊至大的神 (五 1 ~ 12)	27
13 . 送約櫃回以色列地 (六 1 ~ 18)	29
14 . 公義聖潔的神 (六 19 ~ 七 2)	32
15 . 米斯巴的復興 (七 1 ~ 17)	35
16 . 以色列人要求立王 (八 1 ~ 22)	38
17 . 出人頭地的掃羅 (九 1 ~ 24)	41
18 . 掃羅被立為王 (九 25 ~ 十 27)	43
19 . 有資格作王的掃羅 (十一 1 ~ 15)	46
20 . 清廉正直的撒母耳 (十二 1 ~ 5)	49

21. 撒母耳諄諄訓誨衆民 (十二 6 ~ 25)	51
22. 掃羅經不起考驗 (十三 1 ~ 23)	53
23. 約拿單靠神得勝 (十四 1 ~ 15)	56
24. 魯莽草率的領袖——掃羅 (十四 16 ~ 52)	59
25. 你當聽從耶和華的話 (十五 1 ~ 16)	62
26. 撒母耳斥責掃羅 (十五 17 ~ 35)	65
27. 大衛受膏 (十六 1 ~ 13)	68
28. 合神心意的青年——大衛 (十六 13 ~ 23)	70
29. 大衛與歌利亞 (十七 1 ~ 58)	73
30. 喜愛與惱恨 (十八 1 ~ 30)	77
31. 大衛開始逃亡 (十九 1 ~ 24)	80
32. 大衛和約拿單 (二十 1 ~ 42)	83
33. 大衛逃亡 (二十一 1 ~ 15)	87
34. 逃亡的生活 (二十二 1 ~ 5)	90
35. 最無人性的大屠殺 (二十二 6 ~ 23)	92
36. 見義勇爲——大衛救基伊拉 (二十三 1 ~ 14)	94
37. 四面受敵卻不被困 (二十三 15 ~ 29)	96
38. 寬宏大量的大衛 (二十四 1 ~ 22)	98
39. 拿八和亞比該 (二十五 1 ~ 44)	101
40. 反覆無常的掃羅 (二十六 1 ~ 25)	106
41. 大衛失去信心 (二十七 1 ~ 12)	109
42. 掃羅求問交鬼的婦人 (二十八 1 ~ 25)	111
43. 神爲大衛解圍 (二十九 1 ~ 11)	113
44. 屬靈的領袖——大衛 (三十 1 ~ 31)	115
45. 掃羅的結局 (三十一 1 ~ 13)	118

導 論

一、名稱

在希伯來文聖經中，這兩書原為一冊，並未分開。七十士譯本將它分為上下兩冊。這兩本書均以撒母耳之名命名，因撒母耳是書中的主要人物，本書詳細記載他的一生（包括他的誕生、童年及他擔任士師的經過）。本書也記載另外兩位人物：掃羅和大衛，他們都是撒母耳經手膏立為王的，和撒母耳有密切的關係，故以『撒母耳』為本書的書名最為恰當。

以『撒母耳記』為書名，也表明撒母耳在當時是如何受人敬重。在以色列人的眼中，他是國家的領袖，僅次於摩西而已。因為：

1. 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傳佈神的律法，又帶他們到神所應許的迦南邊界。撒母耳則在國家危難之時，被神差遣，為轉危為安之工，再置國家於磐石之上。在以利當士師的日子，已接近亡國的危機；撒母耳興起，帶給他們奇妙的復興和新希望。
2. 摩西只是傳佈律法，撒母耳卻設立先知學校訓練人才，不但在屬靈方面有極大的影響，在教育文化上，亦有重大的供獻。
3. 撒母耳也是一位賢明的領導者，他將以色列國的政體，由士師的統治，改變成為君主政體。而這君主政體要受神的管治，國王要遵守神的律法，並且要聽從神藉先知所給的啓示。
4. 撒母耳是神所重用的人，他一人集士師、先知、祭司三職於一身。

二、作者

撒母耳不可能是本書的作者，因本書二十五章一節提到他的死，二十八章三節亦提到他死後很久所發生的事。從書中的內容看來，顯然是取材自不同的文獻，包括撒母耳、拿單、迦得三位先知的作品。（參考：代上

2 撒母耳記上講壇

二十九29)。因此我們只能說，本書是王國分裂後，由一為住在猶大的先知在神的靈感動下編寫而成的。

三、著作日期

本書記載從撒母耳出生到掃羅戰死（主前一〇五至一〇一一年），包括約一百年之間的歷史。由書中所用的文字可知，編著的日期甚早。書中所用的是純粹的希伯來文，沒有亞蘭文的語法，也沒有參雜後來變相的希伯來文。

本書必定寫於掃羅與撒母耳初次見面之後的許多日子。那時的先知叫『先見』，作者唯恐後來的人不知道，所以特別加以說明（撒上九9）。

本書必定完成於大衛去世之後，因為書中記載大衛為王的年數（撒下五5）。

本書的作者必定生活在王國分裂後不久，因書中提到猶大和北國以色列已經分開了（二十七6），故我們相信本書是在所羅門王死後才寫的（主前九三〇年以後）。

四、著書的目的

本書詳細記載士師末期至大衛王朝一百多年的歷史，透過這段歷史中的三個重要人物，讓我們明白選民建立王國的經過；撒母耳奠定了王國的基礎，掃羅試圖建立王國，卻失敗了（只有王國的雛型及抗衡鄰國的力量），大衛把民族帶進及確立全面王國的階段。

五、歷史背景

以色列在士師的秉政之下，只得到暫時局部的復興，而國家政治、道德風化、宗教信仰、社會秩序卻每下愈況，日趨敗壞。這個時期可以說是：

1. 政治不安的時代，『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十

七 6，十八 1，十九 1，二十一 25)。

2. 信仰腐敗的時代，『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三 1)。
3. 道德敗壞的時代，由士師記十九～二十一章可知。神在這樣的時代興起撒母耳，他身兼士師、先知、祭司三種職分，以色列在他的領導之下，宗教信仰得到復興，社會秩序得以重建。

六、分段

1. 撒母耳時期 (一至七章)
 - a. 出生及青年期 (一～二)
 - b. 呼召及事奉 (三)
 - c. 先知的工作 (四～七)
 2. 掃羅時期 (八至十五章)
 - a. 受膏為王 (八～十)
 - b. 初期功勳 (十一～十二)
 - c. 失敗的掃羅 (十三～十五)
 3. 大衛時期 (十六至三十一章)
 - a. 受撒母耳膏立 (十六)
 - b. 在掃羅面前事奉 (十七～二十)
 - c. 逃亡時期 (二十一～三十)
- △ 掃羅死亡 (三十一)

撒母耳的家庭（一 1 ~ 8）

引言：家庭是神所設立（創二18），是承受聖潔傳統和學習敬虔的溫床，敬畏神的父母能培養出敬虔的子女。以色列人的第一個偉大領袖撒母耳的誕生，他的父母除了把他帶到這個世界，對他的影響也是極大。

一、父親以利加拿

A. 優點

1. 恒心敬拜神（3）

不怕路途遙遠，每年長途跋涉到示羅敬拜神（詩八十四5、7）。

2. 深愛哈拿（5、8）

雖然哈拿沒有生下一兒半女，仍然深愛她（弗五28~29、33）。

B. 缺點

1. 有兩個妻（2）

在摩西的律法下雖然容許（申二十一15~17），但這並不是神的旨意，神所訂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創二18，24）。

2. 因偏愛發生家庭糾紛（6~7）

『大大激動他，要使她生氣』，現代中文：常常侮辱她，折磨她。多妻引起家庭糾紛，我們應謹守神所定的婚姻制度（可十6~9）。

△以利加拿的信仰生活與家庭生活不能協調，雖每年上示羅敬拜神，卻沒有意義。有敬虔的外貌而無敬虔的實意，如同主耶穌所責備的文士法利賽人一樣。

二、母親哈拿

1. 有好的婦德

- a. 不輕易發怒（6～7；箴十四29，十二16）。
- b. 能與人和睦（羅十二17～18）。
2. 祈禱交託神（10，15～16；腓四6）。
3. 有真實的信心（18；彼前五7）。
4. 許願還願（26～28；申二十三21～23）。

結論：聖經的記載非常忠實，褒揚美德，亦記述缺點；優點可做模範，缺點可為鑑戒。

哈拿的禱告（一 9 ~ 18）

引言：我們的神是全能的神（創十七 1），祂能為我們解決一切的困難。哈拿婚後無子，又受毘尼拿激動，心中愁苦，只有向神傾訴，哈拿的禱告可作我們的模範。

一、到神的殿（會幕）禱告（9 ~ 10）

1. 聖殿是禱告的地方（賽五十六 7；徒三 1）。
2. 在聖殿裏求問神（詩二十七 4）。

二、在神面前傾心吐意（15）

1. 心裏愁苦，求神垂聽她的苦情（10 ~ 11）。
2. 將所要的告訴神（詩六十二 8；腓四 6；彼前五 7）。

三、情詞迫切的直求（參考：路十一 8）

1. 心中迫切，痛痛哭泣（13, 10）。
2. 祈求到如今（16；路十八 1）。

四、許願的禱告（11）

1. 許願是人與神立約，不應附帶任何條件，且要確實遵行（傳五 2 ~ 6）。
2. 許願將所生的兒子獻給神，成為拿細耳人。神賜兒子後，欣然還願（21 ~ 28）。

五、完全交託（17 ~ 18）

1. 相信神必聽她禱告（來十一 6）。

2. 轉悲為樂，走去吃飯，面上再不帶愁容了（太十一28）。

結論：但願我們都能效法哈拿的禱告，蒙神賜福。

將從神所得的獻給神（一19～28）

引言：代上二十九13～14

一、從神得到孩子（20）

1. 哈拿許願（11）。
2. 拿細耳人（民六1～8）。
3. 其實禱告與否，許願與否，每個孩子都是神所賜的禮物（詩百二十七3）。

二、將孩子獻給神

1. 神賜孩子（19～20）。
俗語：「解鈴還是繫鈴人」，不使哈拿生育的是神（5），能使她生育的當然也是神（伯一21；創二十五21）。
取名撒母耳，意思是神聽到了God has heard（20）。
2. 孩子斷奶後就帶到聖殿獻給神（21～28）。
許願必須還願，不還不如不許（申二十三21～23；傳五2～6）。
3. 佳美的奉獻。
 - a. 榮耀神的奉獻（詩五十23）。
奉獻不只是一種責任，更是感恩的表現；哈拿知道神眷顧施恩給她，就將從神所得的獻給神（詩五十9～14，百十六12）。
 - b. 甘心樂意的奉獻（21～23）。
以利加拿沒有勉強哈拿奉獻兒子（林後九7；出二十五1～2，三十五20～24）。
 - c. 見證神的恩典。
不生育的人禱告得到孩子，證明神是全能與慈愛的，祂賜各樣恩典

給人（雅一17）。

結論：一切恩典都是從神而來，我們應將從神所得的獻給神。

哈拿禱告頌讚神（二 1 ~ 11）

引言：哈拿禱告求子，蒙神垂聽，賞賜一個兒子，取名撒母耳。等孩子斷了奶，就照所許的願，帶孩子上示羅神的殿，把他獻給神。本段是哈拿發出讚美的禱告，內容非常優美，自始至終從不同的角度，把神的本性，加上自己親身的經歷，作深入精闢的陳述，描寫得淋漓盡致。這是不朽之作，極美的禱告；可與底波拉（士五章）和主的母親馬利亞（路一46~55）相互媲美，先後輝映。

一、祂是快樂的源頭（意譯本：1）

1. 我在主裏是多麼的快樂啊（約十六24）！
2. 祂賜我力量，使我可以振振有辭的站在敵人面前（詩二十三5，六十二）。
3. 祂解決了我的問題，我是多麼的快樂啊（太十一28）！

二、祂是聖潔的（意譯本：2）

1. 沒有人可以像主一般聖潔（傳七20；代下六36）。
2. 沒有神可以與祂比較（詩九十五3；賽四十18~26）。
偶像污穢骯髒（例：簽大家樂、六合彩的人求名牌，祭拜後製造垃圾，污染環境）。
3. 沒有磐石像祂一樣穩固（詩十八2）。

三、祂監察人（3；箴十五3）

1. 監察人的言語（太十二36~37）。
2. 因耶和華是大有智識的神（詩百三十九1~6）。
現代中文：因上主是洞悉一切的神。

呂譯：因為永恆的主是無所不知的神。

3. 人的行為被祂衡量（羅二 6）。

意譯本：祂會按人的行為施行審判。

四、祂掌管一切（4～8）

1. 祂控制人力量的興衰（4）。

意譯本：威猛的不再有能力，軟弱的反倒變成強者。

2. 祂管理環境（5）。

飽脾饑、順利與困苦都在乎神。

3. 祂是生命的主宰（6；賽三十八 1～5）。

4. 地位的昇降由神決定（7～8）。

如約瑟由管家變成囚犯，再由囚犯變成宰相（創三十九 19～20，四十一 37～45）。

五、祂是審判的主（9～10）

1. 賞善罰惡（9）。

呂譯：祂必保護祂堅貞之民的腳步，使惡人在黑暗中消滅死寂

2. 敵擋神的必受罰（10上）。

意譯本：與神對抗的人必要潰散，祂要從天降下暴雷來打擊他們。

3. 祂要堅立所膏的王（10下）。

意譯本：賜大能力給他所立的君王，又賜極大的榮耀給祂所膏抹的人。

結論：哈拿求子得子，又獻其子，且在聖殿歌頌讚美神，結果是神得榮耀，她自己也蒙神祝福，又生下三兒兩女（21）。

瀆職的祭司

——以利二子（二12～36）

引言：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與非尼哈是神的祭司，但聖經給他們的評語是：『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二12）。他們二人利用職權搶奪祭物，又與會幕門前的婦女（負責清潔和照顧小孩的婦女）行淫，一副貪婪醜惡的嘴臉，令人作嘔，稱他們為瀆職的祭司，最為恰當。

一、不認識耶和華

1. 『認識』與『知道』有別，『知道』是擁有資料，『認識』是經歷所信的真理（詩九10）。
 2. 認識神不在乎多少，乃在乎遵行多少（約壹二3）。
 3. 不認識神的人，連禽獸都不如（賽一3）。
- △當竭力追求認識耶和華（何六3；弗一17）。

二、不遵守神的命令

1. 不懂得祭司對人民所當盡的責任（意譯本：13上）。
祭司的職任是辦理帳幕一切的事（民十八4）。
2. 不按規定取當得的份（13～17；利七31～34；申十八3～5）。
3. 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17，聖經小字：他們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參考：瑪一7～8）。
4. 與婦人苟合，犯第七誡（22～23；林前六9～10，18～20）。

三、害人害己

1. 在百姓中風聲不好（24上）。

現代中文：上主的民當中傳著你們的臭名哪！

基督徒是世上的光（太五14~16），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彼前二12）。

2. 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24下，思高譯本：竟使百姓遠離了上主。17小字）。

3. 家庭遭禍

a. 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31~33）。

b. 二人同日死亡（34，四11）。

c. 失去祭司的職分（35~36；王上二27）。

d. 父親聽到噩耗，當場死亡（四18）。

結論：神衡量人的行爲（二3），以利二子的惡行，果然得了報應（羅二6）。今日教會的聖職人員更當引以爲鑑，盡本分作神所交託的工作。

幼年的撒母耳（二12～26）

引言：會幕是神與祂的子民同在的地方，是眾民敬拜神的處所。以利的兩個兒子和撒母耳都在會幕裏長大，同樣受以利的教導，卻產生不同的效果。環境會影響人，但不是絕對的，人若存著敬畏神的心，且能自愛自重，仍能出污泥而不染。

一、在神面前長大（21）

1. 受祭司的教導，靈智漸漸長進（11）。

現代中文：在祭司以利的教導下事奉主。

△當效法提摩太，從小就明白聖經（提後三15）。

2. 年幼就殷勤，在事奉中長大（18）。

意譯本：雖然撒母耳年幼還小，但他已經是主的僕人，而且還像祭司一樣穿上細麻布的以弗得。

意譯本：從此就成了主的僕人，幫助以利祭司服事主（11）

△年幼就可參與聖工，當趁年幼服事主（三15；傳十二1；哀三27）。

二、神人共悅（26）

1. 品德優良。

在本章我們看出兩幅不同的畫面，一幅以利二子貪婪醜陋的嘴臉，令人作嘔；另一幅是年幼嬌嫩，天真無邪的撒母耳，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文質彬彬的在神面前。撒母耳雖與惡人（以利二子）在一起，能持守真理不受影響，值得效法（來二1）

2. 正常的長大（路二40，52）。

以利二子身材魁武，但不認識耶和華，不聽父親的教導，行為敗壞是惡人，因此耶華想要殺他（25）。身體長大，靈德敗壞，是不正常也

△撒母耳敬畏神，聽以利的教導，智慧與身量一起增長，是正常的長大。

三、蒙神重用（三19～20）

參考提後二21～22可想而知，撒母耳蒙神重用的原因：

1. 自潔脫離卑賤的事。
2. 逃避私慾，追求德行。

△他不像以利的兒子貪婪行淫（參考：十二3～5）。

結論：願我們效法撒母耳，作一個神和人皆喜悅的人。

養不教父之過（二 12～36）

引言：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貪婪行淫，不盡祭司的職任，遭惹神的刑罰；但為父的以利也難卸其責，神也要他承擔兒子犯罪的責任。

一、管教兒女是父母的責任

1. 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詩百二十七 3）。
2. 神藉摩西的吩咐（申四 9～10，六 4～9）。
3. 自小教養，到老也不偏離（箴二十二 6）。

二、以利未盡教導之責

1. 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12）
可見以利沒有好好的教導他們。我們不只在物質上供應孩子的需用，讓他們受良好的教育，最重要的是教導兒女認識神。
2. 聽見兒子惡行的風聲，不加嚴責管教（23～25，三 13）
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十三 24，二十二 15）。
3. 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29）。
尊重人或物過於尊重神，等於不承認神是至高至尊至大獨一的神，輕看藐視祂的權能。
請思想主耶穌的話（太十 37～38；路十四 26，33）。

三、神的懲罰（27～36）

1. 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31～33）。
 2. 兩個兒子同日死亡（34）。
 3. 褫奪祭司的職分（35～36；王上二 26～27）。
- △神必永遠降罰他的家（三 13）。

結論：作父母的應盡本分，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弗六4）

老態龍鐘的以利（二22～三2）

引言：以利係亞倫後代，是正統的祭司（一9），也是士師（四18），是宗教及政治方面的領袖，他若能盡職工作，必能在以色列歷史上，成就一番事業。可惜他未利用神給他的機會，發揮他的恩賜，卻成爲一位曠職的祭司，實在可惜！今日的傳道人應引以爲鑑。

一、以利的失敗

1. 心靈的失敗

a. 神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三1）。

久未聽到神的聲音，久未得到神的啓示，已經熟睡了（2上），肉體老衰，靈性也退化了。

今日的傳道人若不每日讀經，常常禱告，也會步以利的後塵

b. 眼目昏花，看不分明（三2）。

不但肉眼昏花，靈目也昏花；將誠心迫切流淚禱告的哈拿，看爲醉酒，加以責備（一12～14）。看重兒子過於看重神，明知兒子的惡行，卻不管教，真是是非不明。

傳道人若眼目昏花，是瞎子領路，害人又害己（太十五14）。

2. 家庭失敗

a. 未盡教導兒女之責（二23～25）。

b. 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三13）。

c. 尊重兒女過於尊重神（29）。

二、結局

△神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三13上）。

意譯本：要審判他和他的整個家族。

1. 陷民於罪（二17，25）。

以利二子的惡行，影響百姓，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17，聖經小字）。

以利二子的惡行，影響百姓，使百姓陷於罪惡之中。

2. 聖職被褫（二35~36）。

到所羅門的時代應驗了，革除亞比亞他的職分，不許他作耶和華的祭司（王上二27）。

3. 家破國危。

a. 戰爭失敗，約櫃被擄（四11上）。

b. 兩個兒子，同日而亡（四11下）。

c. 聽到噩耗，跌倒而死（四18）。

結論：因祭司的曠職，導致宗教腐敗，人心黑暗，社會擾亂，強敵壓境。思想今日在教會中擔任聖職的人員，當如何引以為鑑戒？

小先知撒母耳（三 1 ~ 21）

引言：老態龍鐘的以利，眼目昏花，看不分明，雖然還擔任著祭司的職務，在會幕裏供職，但神已把他撇在一旁，不再用他。另外興起撒母耳，立他為先知（19~21），這個小先知，年紀只有十二歲，對於神還沒有經驗的認識（7），然而從他那純潔可愛的心靈，殷勤服事的態度，可以看出他實在是貴重的器皿。

一、事奉耶和華

1. 幫助以利服事主（二11）。

現代中文：在祭司以利的教導下事奉主。

意譯本：那孩子從此就成了主的僕人，幫助以利祭司服侍主。

2. 日日服事，繼續不斷（15）。

意譯本：直到早晨，然後就照常打開聖所的門。

3. 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二18）。

4. 在事奉中長大（二21）。

現代中文：小撒母耳事奉上主，日漸長大。

△自小就殷勤事奉主，所以神與人都喜悅他（二26；哀三27）

二、與神靈交

1. 神的呼喚（4~8）。

撒母耳還不認識上主，上主還沒有向他說過話（7，現代中文），因此神一連三次的呼喚，他不會回應，經過以利的指示，才知道是神的呼喚。

在此，我們看出聆聽神的聲音，需要何等的操練與體會。

a. 以利老朽不中用，神不向他說話（三1）。

b. 撒母耳在神面前長大，所以神與他說話（二21~26）。

2. 撒母耳的回應（9~10）。

請說——表示對神的尊敬。我們的神是至尊至大，人人都當尊敬祂（詩九十五3~6）。

僕人——自稱僕人是謙卑的態度，我們實在是神的僕人（羅六17~18；腓一1）。

敬聽——表聚精會神，完全順服的態度。神向撒母耳所說的是噩耗，不會令人歡欣。

我們不單領受神的安慰、鼓勵、祝福，也應接受警告和責備。

三、被立為先知（19~21）

1. 耶和華與他同在（19上）。

2. 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19下）。

意譯本：他所說的預言就盡都應驗，民衆也因此樂於聽從他的話。

3. 不斷領受神的默示（21上）。

不像以利，神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1）。

4. 把神的默示傳遍以色列地（21下）。

這是先知的職任（參考：可十六15；彼前二9）。

△不論何人，越盡忠職守，神就越發與他同在；反之，神越與他同在，他便越盡忠職守。

結論：撒母耳在幼年即與神有親密的交往，在靈德信仰上有了好的根基，平生的事工，就建立在這根基上，這就是他一生成功的秘訣（傳十二1；提前三16）。

約櫃被擄（四 1 ~ 18）

引言：約櫃是代表神，是神與人同在的表記。回顧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的時候，跟著約櫃過河是何等的順利；攻打耶利哥城的時候，抬著約櫃繞城，大聲呼喊，城牆就塌陷。為何今日與非利士人交鋒，第一回合便被殺四千，再一回合又仆倒三萬？而且神的約櫃被擄，以利的兩個兒子死於非命。同樣抬著約櫃，昔日光榮勝利，今日卻一敗塗地，其原因究竟如何？

一、不尋求神（3）

從第三節的經文可看出：

1. 以色列人知道約櫃是神與他們同在的表記，但他們出征時抬神的約櫃，卻不求神和他們同在，只憑己力爭戰。
2. 知道勝敗全在乎神，只有靠神才能勝敵（詩二十七；箴二十一31；撒上十七47）。
3. 知道神使他們失敗，卻不肯檢討悔改（啓二5；加六4）。

二、錯誤的決定（3 ~ 4）

長老們決定抬約櫃作戰，以為這樣可以救他們脫離敵人的手；只靠約櫃，不靠與約櫃同在的神，因此連那被神厭棄的何弗尼和非尼哈也同著約櫃而來。

1. 把約櫃當做神，以為神處在約櫃中。

神的選民有這種觀念實在不該。非利士人聽見歡呼的聲音，認為神來到以色列人的營中，就懼怕起來（5 ~ 9），他們有這種觀念，是因為他們是不認識神的外邦人。

非利士人題到神用多數（8，英文是gods），可見他們是敬拜多神的。

2. 以為他們能使神做他們心中想做的事。

神是我們信賴投靠的主，不是我們利用的工具。我們甚麼時候把神當做工具，甚麼時候就失敗、碰壁。

三、神的管教

我們的神是又慈愛又公義的神，祂愛那些敬畏倚靠祂的人，也管教那些違命離棄祂的人，祂的慈愛與公義是相輔相承的。

1. 神使以色列人戰敗，被殺三萬人（10）。

2. 神的約櫃被擄（11上）。

神為了對付罪惡，忍痛讓祂的約櫃被擄，是正告以色列人，要除去自己的不潔，才能得神的同在。約櫃不是一種『護身符』，他們不能利用約櫃為所欲為（參考：提前六5）。

3. 惡人何弗尼、非尼哈被殺（11下）。

這是應驗神人的預言（二34），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7）。

4. 以利聽到約櫃被擄的消息，往後跌倒，在門旁折斷頸項而死（18）。

結論：（詩七十八60~61）。

以迦博

——榮耀離開以色列（四12～22）

引言：以利的兒婦非尼哈的妻產期到了，孩子臨盆，她聽到神的約櫃被擄去，心中悲傷，就給孩子起名叫以迦博，說榮耀離開以色列了。約櫃是神同在的記號，如今約櫃被擄，等於神離開了以色列，神既離開，還有何榮耀呢？神的榮耀為何離開以色列：

一、領導者不盡職

1. 老祭司以利。

a. 神的言語稀少（三1～2）。

心中沒有神的言語，如何當祭司呢（瑪二7；何四6）？

b. 不常有默示（三1）。

沒有默示，民就放肆（箴二十九18）。

c. 眼目昏花，看不分明（三2，一13～14）。

瞎子領瞎子，兩人都掉在坑裏（太十五14，六22～23）。

d. 家庭教育失敗（二12）。

不能治家，焉能治國（參考：提前三5）。

2. 年青的祭司何弗尼、非尼哈。

a. 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二12）。

上樑不正，下樑歪。惡人如何領人歸正呢？

b. 藐視神的祭物（二13～17）。

百姓因而厭棄給神獻祭（17，聖經小字）。

c. 與婦人苟合（二22）。

-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來十三4）。
- d. 不聽父親的勸勉（二24~25）。
- 棄絕管教的，必致貧受辱（箴十三18，二十九1）。

二、錯誤的觀念（3~4）

1. 不自我檢討，禱告求問神；只圖以自己的方法求取勝利。

約書亞在攻打艾城失敗後，和以色列眾長老在約櫃前，俯伏在地，痛哭呼求直到得著神的答案（書七6~12）。如今，以色列人敗在非利士人面前，長老們不帶領百姓檢討悔罪，反認為只要抬約櫃出來，就可以救他們脫離敵人的手。有罪不肯對付，怎能在敵人面前站立得住呢？

2. 以約櫃為神，認為抬約櫃作戰，必能勝敵。

約櫃在以色列人中間，乃象徵神與人同在，其主要意義乃要叫人求問和倚靠神。

約櫃本身並不是神，當以色列人尊主為大，讓主居首位作元帥的時候，神的約櫃就帶領他們過約但河，並使耶利哥城不攻自破。如今他們卻忘了約櫃的地位和原則，想利用約櫃來取得勝利，挽回自己的面子，結果弄巧成拙，這個行動是何等愚昧！

3. 以為約櫃到臨，勝利在望（5）。

神的約櫃到了營中，以色列眾人就大聲歡呼，地便震動。以色列人的士氣因約櫃的到臨大大提高，但這只是表面的復興，他們最後仍是一敗塗地。

今日也有人用一些新奇的方法來帶領信徒，好新好奇是人性的弱點，新奇的方法可得一時的果效，但表面的復興，不是真正的復興。在屬靈的教會裏，人的方法再好也不能替代聖靈的工作，惟有聖靈的帶領，才能使人真正復興。

三、榮耀離開以色列

1. 敗在非利士人手下，被殺三萬四千人（2、10）。
2. 約櫃被敵人擄去（11）。
3. 領導者（何弗尼、非尼哈）受罰而亡（11~17）。
4. 老祭司以利，聞噩耗跌倒而死（18）。
5. 非尼哈的妻，難產而亡（19~20）。

結論：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爭戰，以為抬出約櫃就可得到勝利，結果弄巧成拙，造成更大的失敗，約櫃被擄，領導者死亡，神的榮耀離開以色列。他們失敗的原因乃在於領導者不盡職，觀念錯誤，不肯悔改求問神。主警告以弗所教會的話，值得我們深思（啓二5）。

至尊至大的神（五 1 ~ 12）

引言：大衮是非利士人主管田園農產的神明，它的腰部以上是人的形狀，下身像魚尾。非利士人戰勝以色列人，將神的約櫃擄走。他們認為擄獲約櫃，也等於把以色列人的神也擄獲了，所以將神的約櫃從以便以謝抬到亞實突，並抬進大衮廟，放在大衮旁邊，以炫耀他們的勝利。本章顯示以色列人的神是至尊至大不可侵犯的神，非利士人的舉動是何等的愚昧。

一、大衮被戲弄（1 ~ 5）

1. 非利士人將約櫃抬進大衮廟，放在大衮旁邊（1 ~ 2）。
 2. 第二天大衮仆倒，臉伏於地（3）。
 3. 大衮再次仆倒，頭和兩手都在門檻折斷（4）。
- △偶像是假神，不能在神面前站立（詩百十五 4 ~ 8）。拜偶像的人實在愚昧（賽四十四 12 ~ 17）

二、神降災於人（6 ~ 12）

非利士人可隨意搬遷約櫃，但無法抗拒神榮耀的作為。耶和華的手重重地懲罰他們，使他們陷於災病恐怖中。

1. 無論大小都生痔瘡（呂譯：鼠疫庖）。
2. 老鼠毀壞田地，破壞土產（六 3 ~ 5）。
3. 亞實突、迦特、以革倫三座城均遭災禍，約櫃送到那裏，災禍跟到那裏。
4. 非利士人大大驚慌，合城呼號，聲音上達於天（9 ~ 12）。

三、教訓

1. 耶和華是獨一永活的神（亞十四 9；但六 26）。

28 撒母耳記上講壇

2. 祂是超乎萬神之上的神（詩百三十五 5，九十五 3）。

3. 神是輕慢不得的（加六 7）。

結論：我們的神是大而可畏的，因祂乃是烈火（來十二 28），非利士人將神的約櫃抬放在大衮神的像旁邊，是輕慢至尊至大的神，因而惹神降災；約櫃放在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三個月，神卻賜福給俄別以東和他的全家（撒下六 11）。可見接受和順從神的人就有祝福，對不敬拜祂、拒絕和反抗祂的人就有刑罰臨到。

送約櫃回以色列地（六 1 ~ 18）

引言：神的約櫃送到那裏，災禍就跟到那裏，因為傳染病已經開始蔓延，全城都籠罩著恐懼的氣氛。那些沒有死的，也被痔瘡折磨得死去活來，他們哭泣的聲音，遍地可聞（五 11~12）。神的約櫃在非利士地七個月，他們損失慘重，民不聊生；於是召集宗教領袖們會商對策，他們原以為是戰利品的約櫃，如今卻成了『不祥之物』，為了『趨吉避凶』，乃決定將神的約櫃送回原處（1~2）。他們為了消災，對神賠罪求和好的態度，值得注意：

一、獻禮物賠罪（3~4）

1. 承認自己犯了罪，若要將神的約櫃送回，不可空空送去，必須獻賠罪的禮物（3）。
 2. 按城和首領的數目，用五個金痔瘡和五個金老鼠為禮物（4，17~18）。
 3. 以為禮物可以向神賠罪，轉消神的怒氣，藉此得到神的喜悅，『把手放輕些』（5）。
- △禮物豈能贖罪呢？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萬萬的油河麼？神所要的祭是憂傷的靈，憂傷痛悔的心，祂必不輕看（彌六 6~8；詩五十一 17）。
- △禮物豈能贖罪呢？唯有靠主耶穌的寶血，才能真正贖罪（來十 5~20）。

二、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5）

1. 現代中文：向以色列的神承認你們的罪。這樣，祂就不再懲罰你們和你們的神明。

30 撒母耳記上講壇

2. 意譯本：又讚美以色列的神，也許祂就會停止對付你們和你們的神了。

△由不同版本的翻譯可知，非利士人已經知道災禍是由以色列人的神而來，所以應向祂獻禮物，讚美祂，歸榮耀給祂。

△因耶和華為大，當受極大的讚美；祂在萬神之上，當受敬畏。人人都當榮耀祂的名（詩九十六 3～4，二十九 1）。

三、以古事為借鏡（6）

1. 和合本：你們為何硬著心像埃及人和法老一樣呢？

2. 意譯本：你們不要像法老和埃及人那般頑固。

3. 現代中文：你們何苦像埃及王和埃及人那樣頑固呢？不要忘了神如何對付他們。

△非利士人已從歷史得到教訓，不敢再硬心頑固，決定立刻送回神的約櫃（參考：林前十 6～11）。

四、送回約櫃的方法

1. 造一輛新車，選用兩隻未曾負軛的母牛來拉車，將牛犢趕回牛欄，離開母牛；然後把約櫃放在車上，禮物裝在匣子，放在櫃旁，不派人趕車，讓母牛自由行走，看牛到底往那裏去（7～9）。

2. 車若直行到以色列的境界伯示麥去，這大災就是耶和華所降；若不然，則認為是偶然發生的災禍（巧合罷了）（9）。

3. 結果，牛直行大道往伯示麥去，一面走一面叫，不偏左右。證明災禍是由神而來。

△按天然的本能，母牛一定會走向牠的小牛犢那裏去，可是神卻使牠們走向以色列的伯示麥去。

結論：我們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是宇宙的主宰，統管萬有（徒十七 24；詩百零三 19），祂能賜福氣，也能降災禍（伯二 10）。神向

非利士人顯明了祂的權能，五個首領看見了並未真正悔改歸向真神，仍然行走舊路，回以革倫拜他們的大衮（16）。

另一件讓我們想到的，當人生的歷程中，碰到難題的時候，你能為此反省、檢討、修正麼？

公義聖潔的神（六19～七2）

引言：非利士人將神的約櫃送回，伯示麥人正在平原收割麥子，舉目看見神的約櫃就歡喜迎接，並且獻祭（13～14），但伯示麥人擅觀約櫃，遭神擊殺七十人，百姓因而哀哭。伯示麥人說：『在永恆主這神聖的神面前，誰能站立得住呢？』（呂譯：20）。他們趕緊將約櫃送到基列耶琳，基列耶琳人將神的約櫃放在亞比拿達的家中，亞比拿達全家因而蒙福，以色列全家也都傾向耶和華。我們的神是公義聖潔的神，兩種人以不同的態度對待神的約櫃，結果各不相同，值得深思。

一、伯示麥人

1. 看見神的約櫃就歡喜了（13）。
2. 把牛車劈了，將兩隻母牛獻給耶和華為祭（14）。
3. 將神的約櫃和非利士人的禮物擺在大磐石上（14）。
4. 擅觀神的約櫃（19）。

『擅觀』意譯本作『窺看』，現代中文作『窺探』。

伯示麥人以好奇心來窺探約櫃，當做一件好玩熱鬧的事，不尊耶和華為聖，以致遭受神的擊殺。

5. 不與人同心歡樂者，神不喜悅（19）。

呂振中根據七十士譯作：但是耶哥尼雅的儿子們看見永恆主的時候，不和伯示麥人一同歡樂，永恆主就擊殺他們七十人。

二、基列耶琳人

1. 樂意將耶和華的約櫃接上去（六21～七1）

『就下來』表示不是再三考慮才下來，也不是迫不得已才下來，乃是立刻下來，把握機會，領受恩典。

2. 放在亞比拿達的家中（七 1 中）。

亞比拿達願意犧牲一切，讓約櫃在他的家中，專心事奉主，愛主的精神值得效法。

3. 亞比拿達分派他兒子以利亞撒看守約櫃（七 1 下）。

4. 因約櫃在基列耶琳，以色列全家都歸向神（七 2）。

三、教訓

1. 歡喜迎接約櫃（13，七 1）

經上說：『義人必因耶和華歡喜』（詩六十四 10）。伯示麥人舉目看見神的約櫃就歡喜，基列耶琳人知道約櫃送到他們那裏，就趕緊下來迎接，把約櫃放在亞比拿達的家中，並派人看守。同樣歡喜迎接，但兩種人態度不同，所得的報答也不同，我們應以虔誠的心來敬拜神（約四 24）。

2. 伯示麥人對神不尊敬

感情用事，徒有血氣的衝動，缺乏屬靈的理解，將約櫃放在大磐石上，後來又擅觀約櫃，顯示對神的不敬。伯示麥也有利未人，他們應知道神對處理聖物的吩咐，約櫃不可隨意放置（出二十六 33），雖然沒有會幕可以放置，也不可任其放在田間的大磐石上。神早已藉著摩西吩咐以色列人，不可擅自到祂面前觀看恐怕有人死亡（出十九 21），也不可摸聖物……不可進去觀看聖所，免得死亡（民四 15、20）。伯示麥人觸怒公義聖潔的神，因此招惹神的打擊。

△我們的神是至尊至大聖潔的神，人人都應敬畏祂，在祂面前屈身敬拜，不可輕慢地對待祂（哈二 20；詩九十五 6）。

3. 神不偏待人（徒十 34）。

當我們遭受打擊的時候，不可問神為甚麼這樣待我，乃要問自己是作了甚麼事？要自我反省，切實悔改，等候神的指示和憐憫。

a. 亞倫的兒子拿達和亞比戶在神面前獻凡火，被火燒死在神面前（利

34 撒母耳記上講壇

十 1 ~ 2) 。

b. 伯示麥人擅觀約櫃，被神擊殺七十人（撒上六 19）。

c. 烏撒用手扶住約櫃，神向他發怒擊殺他（撒下六 6 ~ 7）。

△以上這些人遭神擊殺，都是自己的錯誤。神不偏待人，祂必按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二 6），祂是公義的審判主（詩七 11），祂不輕易發怒，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鴻一 3）。

米斯巴的復興（七 1 ~ 17）

引言：約櫃在基列耶琳停留了二十年，這期間由於撒母耳的帶領，以色列人爲自己的罪憂傷，悔改歸向神，信仰大大復興。

一、復興的先聲（2 ~ 4）。

1. 爲自己的罪憂傷（2）。

呂譯：那櫃自從停在基列耶琳的日子以後，經過許多年日，有二十年，以色列全家都悲傷哀慟地仰望著永恆主。

意譯本：約櫃在那裏停留了二十年；在這段期間，以色列人非常憂傷，因爲他們認爲主離棄了他們。

△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拯救靈性痛悔的人（詩三十四18），憂傷痛悔的心，祂必不輕看（詩五十一17）。

2. 除去外邦的神（3 ~ 4）。

△我們的神是聖潔忌邪的，祂不喜悅祂的選民去事奉敬拜別神（申六14 ~ 15；書二十四19 ~ 24；士十6 ~ 16）。

3. 專心歸向耶和華，單單事奉祂（3 ~ 4）。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太六24）。

二、奮興大會（5 ~ 6）。

撒母耳聚集衆民在米斯巴，舉行奮興大會，他們的表現可做今日信仰復興的參考。

1. 打水澆在耶和華面前（6）。

意譯本：他們就在那裏聚集，非常隆重地從井裏打水，然後澆在主面前。

澆水可能是當時的風俗，其意義是：表明內心潔淨，真心悔改，將罪

如水澆在地上，不能收回，永不再犯罪。

2. 禁食禱告。
3. 認罪悔改。
4. 撒母耳在米斯巴審判以色列人。

意譯本：撒母耳就這樣在米斯巴做起以色列人的士師來。

撒母耳趁著眾人悔改時，即開始審判百姓，解決他們中間一切的糾紛，使大家同心事奉神。

三、神的幫助

1. 非利士人來攻擊（7）。

以色列人聚集在米斯巴奮興大會，非利士人誤以為以色列人在集結重兵，故先下手為強，出兵攻打過來。

2. 要求撒母耳不住的為他們代禱（8）。

這時以色列人已認知倚靠神的重要，主動要求撒母耳為他們代禱，求神拯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撒母耳就獻祭為以色列人呼求神，神也答應他的呼求（9）。

3. 神的幫助，使非利士人敗在以色列人面前（10~14）。

神用雷聲驚亂敵人，以色列人配合神的幫助趁勢追殺敵人，結果大獲全勝，非利士人被制服，以色列人收復失土，並與亞摩利人和好。

4. 立一塊石頭，起名叫『以便以謝』（12）。

意思是『幫助之石』，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

結論：在第四章我們讀到『以迦博』（榮耀離開以色列了），本章讀到『以便以謝』（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我們發現耶和華是幫助我們的神（詩百二十一1~2，四十六1），以色列人得不到神的幫助，是因他們離棄神，當他們悔改歸向神的時候，神就幫助他們。

信仰的復興除了聖靈的工作外，也需要有好的領導者來帶領，撒母耳是一位忠心盡責的士師，每年巡行各地，按公義審判以色列人，且築壇獻

祭帶領眾人歸向神（15~17）。

求神興起像撒母耳的工人，使今日的教會得到復興。

以色列人要求立王（八 1 ~ 22）

引言：本章記載以色列人要求立王像列國一樣，雖經撒母耳的警告，仍固執成見，最後神答應他們的要求。以色列由『神治』的國家，因效法列國立人爲王，變爲『人治』的國家，違背神的旨意，而致於失敗，本章是轉接點。

一、要求立王的原因（1 ~ 9）

1. 不滿意新的領袖（4 ~ 5）。

a. 撒母耳年紀老邁，立兩個不肖的兒子爲士師（1 ~ 2）。

b. 他的兒子不行他的道，惡行昭彰（3）。

年紀老邁，另立有才能的人來接續自己的職務，本是合理的，如果自己的兒子最爲適當，不必怕人非議，讓他接棒也是無可厚非。但是『他兒子不行他的道，貪圖財利，收受賄賂，屈枉正直』，撒母耳這樣做就有問題了。他是否完全不知道兒子的情形，或由於父子的感情關係（偏私），而有此決定，則不得而知。

2. 仿效列國，有王治理他們（5下）。

神從萬民中揀選以色列人特作祂的子民（出十九 4 ~ 6；申七 6 ~ 7），如今他們竟拒絕作『獨居之民』，不要站在與萬民分別爲聖的地位，要效法列國的樣子。

效法外邦的風俗習慣行事是危險的，基督徒應效法基督作獨居之民，在一切言行上與萬民有所分別（林後六 17 ~ 18）。

3. 不以神爲王（1 ~ 8）。

他們所要的只是一個勇夫，能救他們脫離敵人的手的人。不讓神居首位，不要神管理他們，這是一種罪，是神所不喜悅的，由他們立王時發生打雷下雨的事可知（十二 16 ~ 17）。

我們今日是否以主為王呢？是否心中有主的寶座，讓祂居首位呢？我們應在生命、生活、工作上讓主『凡事居首位』（西一18）。

二、撒母耳的警告（10～18）

撒母耳是一位禱告的工人，他無論聽見甚麼話、遇見甚麼事，頭一個反應就是禱告，求神指示怎樣行（6下）。撒母耳將神的話傳給百姓，警告他們立王的後果（10）：

1. 對己（14～17）：財力和物力減少。
2. 對人（11～13）：兒女被徵去服役和操勞。
3. 對神（18）：神不喜悅，嘗到苦果的時後，向神禱告不蒙垂聽。
現在所求取的王，你們將來必定會因為飽受他的折磨而辛酸流淚；但那時候，主卻不再幫助你們了（意譯本：18）。

三、百姓的堅持（19～20）

神給人有自由的意志，雖然立王一事屬錯誤之舉，但神並沒有壓制他們，只藉撒母耳提出警告，讓百姓自己決定，好叫他們責任無可推諉。可惜冥頑的百姓仍然堅持己見，要求立王。以色列人的反應是：

1. 不肯聽（19上）。
藐視神藉先知所傳的警告的話，不願留心思索，不肯聽從（帖前五20）。
2. 不然（19中）。
當人藐視神的話時，就不能接受神的話，把神的話當做耳邊風，以為是無理取鬧。
3. 我們定要（19下）。
反對神的結果，就是自作主張，堅持己見代替神。試想，我們豈能代替神呢（創五十19）？
4. 像列國一樣（20）。

40 撒母耳記上講壇

不聽神的話，不堅持聖經的權威，最後必陷落到世俗，隨流失去（來二1）。

結論：撒母耳聽見百姓堅持己見的話後，心中雖然不悅，卻也無可奈何，就將這話陳明在神的面前，為他們禱告，求神按祂最美的旨意而行。神的回答是：『你只管依從他們的話，為他們立王』，於是撒母耳叫以色列人回自己的家去（21~22）。

出人頭地的掃羅（九 1 ~ 24）

引言：耶和華答允以色列人的要求，為他們立王，雖然百姓頑強固執，魯莽行事，神的揀選卻不馬虎，祂也注意人選問題，尋得配擔當大任的掃羅。本段經文描述掃羅的家庭背景、體格、品格，他實在是一位出類拔萃，鶴立雞群的人物。

一、家世（1 ~ 2）

1. 便雅憫人，基士的兒子。

2. 父親是大能的勇士（財主）。

呂譯：有魄力英勇的人。

意譯本：這人既富裕，又有勢力。

現代中文：基士有錢，有地位。

3. 又健壯、又俊美，比眾民高過一頭。

△按人的條件來看，掃羅有顯赫的家世，魁偉的體格，是以色列人所要求的人選，做為一國之君是十分合適的。

二、品格

1. 作事認真（3 ~ 4）。

關心家事，接受父親的託付，翻山越嶺去尋找失驢，一點都不馬虎。

作事殷勤，是一個可信託的人，這是作王應有的品格。

△殷勤不可懶惰（羅十二11；箴三十一27）。

2. 一片孝心（3 ~ 5）。

聽從父親的吩咐去找驢，遍尋不著，恐怕父親掛心擔憂，就決定提早回家。

△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弗六2 ~ 3；箴二十三22, 25）。

3. 待人有禮（7～10）。

備禮送神人，表達誠意，不輕忽作人的禮貌；處事有道，難能可貴。

△中國是禮義之邦，大國之民應待人有禮（羅十二11）。

4. 為人謙卑

不固執、無成見，接受僕人的建議（6）。

自視爲微小，不敢接受撒母耳的高舉（20～21）。

知道自己被抽籤爲王的時候，暗暗的隱藏起來（十21～22）。

△凡自卑的必升爲高，自高的必降爲卑（路十四11；彼前五5～6）。

可惜掃羅後來卻驕傲嫉妒（十八6～9）。

5. 態度大方（22～24）。

被撒母耳接待爲貴賓，在請來的客人中坐首位，這也許是掃羅初次遇見的場面，掃羅卻安詳的與撒母耳同席。

結論：以色列人要求立王像列國一樣，他們不要神作王，神只好答應他們的要求，把掃羅賜給他們。在本章我們看見，掃羅有被立爲王的條件，但這只不過是人的看法，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十六7），他們雖然得到了他們所求的，但神卻使他們心靈軟弱，這是一個何等嚴肅的教訓。

掃羅被立為王（九25～十27）

引言：在九章1～24節我們看出，按人的看法，掃羅是相當合適為王的人選。本段是敘述掃羅被立為王的經過。

一、神的帶領與安排

一件意外的事情發生：掃羅的父親有幾頭驢從牧場上迷失了，掃羅帶了一個僕人去找尋，當他們走到拉瑪附近，那僕人知道撒母耳住在附近，就預備禮物要去拜訪先知，到了村中看見幾個少女正在打水，打聽到撒母耳正要上邱壇去獻祭，二人就上去，將進城的時候，撒母耳正迎著他們來。這一連串不相關的事，好像一堆珠子，被無形的線串合起來。這條無形的線就是神的旨意，他們各人都各自作出決定，可是神藉著他們使以色列的兩個重要人物相見——撒母耳和掃羅。

△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箴十六9），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人豈能明白自己的道路呢（箴二十24）。神的手掌管萬有，並管理一切，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26），人所遭遇的事情，都有神奇妙的安排與帶領。

二、膏掃羅為王（九25～十1）

1. 撒母耳和掃羅在房頂說話（九25～26）。

兩人於安靜清涼的夜晚，在房頂上一夜的長談，談屬靈的事，又談國家的事。

2. 秘密的膏立儀式（十1）。

撒母耳打發僕人先走，然後拿一瓶膏油倒在掃羅的頭上，與他親嘴，並宣佈說：「這不是耶和華膏你作祂產業的君麼？」把膏油澆在頭上，是蒙神悅納的表示，以色列人的領袖就職，都以膏油為記，其意義

44 撒母耳記上講壇

有二：

- a. 神的印證：神藉先知向人證明受膏者並非潛妄胡爲，擅作主張，乃是神的揀選。
- b. 得蒙喜悅：膏油有歡愉喜樂，承受祝福的意思。
撒母耳在膏立掃羅之後，與掃羅親嘴，表達神喜悅的意思。

三、作王的憑據（十 2 ~ 8）

神的揀選除了個人的呼召和先知的印證外，神在人的生活中亦賜憑據。
神給掃羅的憑據有三：

1. 事物：失去的驢子已經找著了（2）。
2. 人物：必遇見三個人帶著禮物來歡迎（3~4）。
3. 心靈：遇到一班先知，神的靈大大感動，與他們一同受感說話（5~7）。

△人、事、物的憑據或會因人而異，但心靈的感動絕不能缺少。

撒母耳交代掃羅先下到吉甲，等候七日，然後按著指示行事（8）。
很可惜後來掃羅到了吉甲，沒有照此而行，在這一個試驗上失敗了（十三 8~14）。

四、獲賜新心（十 9 ~ 16）

掃羅的身材雖然魁偉，但是他的出身只不過是便雅憫支派的農夫兒子。
後來由於神的揀選，一躍而成爲統治以色列的王，要帶領軍隊與非利士人作戰。他怎能擔當這麼重要的任務呢？

1. 神就賜他一個新心（9）。

呂譯：神就改變了他，使他有另一個心。

神賜新心並非取代原有的心，乃是神的靈改變掃羅的性格，使他大有膽量，又賦與他王者所需的品質。

2. 神的靈大大感動他，在先知中受感說話（10~13）。

五、公開加冕（十 17～27）

撒母耳將百姓招聚到米斯巴，公開的加冕立王。

1. 撒母耳的提醒（17～19）。

撒母耳提醒百姓，不要忘記從前的事，根據經驗可知，神才是真正的王，祂不但保護看顧祂的百姓，更救他們脫離一切災難；不以神為王，要求以人代替神作王，是捨本逐末厭棄神。雖然掃羅是『耶和華所揀選的人』（24），立他作王只是次好的計畫而已。

2. 公開掣籤（19～21）。

『掣籤』是以色列人尋求神的特殊方法（書七14；撒下十四41；徒一26）。這個公開的典禮是要向眾人表明掃羅是神揀選的人（箴十六33），讓眾民擁護他。神民的領袖是由神所揀選，同時也是眾人所公認的。

3. 眾民歡呼（22～24）。

掃羅藏在器具中，眾人跑去把他領出來，發現他比眾民高過一個頭，實在一表人才，眾民大聲歡呼，願王萬歲，慶祝新王已經產生了。

4. 撒母耳將國法向百姓說明（25）。

撒母耳克盡先知職責，處理大小事，按步就班，有條不紊，對新按立的王及百姓，曉以國法，並寫在書上放在耶和華面前，讓他們知道雖然有王治理國家，仍需順從神，遵行神的律法（申十七14～20）。

5. 遣散眾民（25～27）。

掃羅被膏為王之後，並沒有立刻作王，他仍然回家照常工作，等到時機來到，才正式作王。

結論：以色列人要求立王，神不得不答應他們的要求，為他們預備了掃羅，並且公開膏立為王，得到眾民的擁戴。

有資格作王的掃羅（十一 1 ~ 15）

引言：亞捫人是羅得的後代，而基列雅比人是約但河東屬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亞捫人曾被士師耶弗他擊敗（士十一），但日久玩生，又重施故技，以殘酷手段來威脅以色列人。有些匪徒批評藐視掃羅：『這人怎能救我們呢！』（十27），這場戰爭對掃羅來講，正是一場作王前的考驗，這次的考驗證明掃羅是一位勇敢且具有領導能力的人，有資格作以色列王。

一、亞捫人的恐嚇（1 ~ 5）。

1. 亞捫人凶悍殘忍（2）。

a. 挖出各人的右眼。

打仗時習慣用盾牌遮住左眼，挖出右眼是存心使人失去戰鬥能力，無法作戰。

b. 以此凌辱以色列人。

人人都被挖右眼，是一種重大的侮辱。

2. 基列雅比人的軟弱。

a. 你與我們立約，我們就服事你（1下）。

企圖以政治外交的手法，來解決問題。

b. 求你寬容我們七日——若沒有人來救我們，我們就出來歸順你（3）。

長老們的表現，令人沮喪。只會『打發人往以色列的全境去』，卻沒有向神所揀選的掃羅報告（3 ~ 5），也不知向神禱告，求神拯救。

二、掃羅擊敗亞捫人（6 ~ 11）。

1. 神的靈大大感動，甚是發怒（6）。

掃羅聽到消息，為神的名受辱而發義怒。

2. 下動員令，招聚百姓（7）。

『將一對牛切成塊子——』掃羅嚴厲的恐嚇，百姓不敢怠慢。

『凡不出來跟從掃羅和撒母耳的——』掃羅尊重先知，與撒母耳聯名招聚百姓，不敢盜取榮譽，以自己的名號召眾民。

3. 百姓順服掃羅的領導（7下～8）。

『於是耶和華使百姓懼怕』，神要掃羅為王，就賜給他領導者的威嚴，使百姓懼怕順服他的號召，齊心來到他面前，數點人數總共有三十三萬兵。

4. 以智慧勝敵（9～11）。

a. 先安定基列雅比人的心，告訴他們『明日太陽近午的時候，你們必得拯救』（9）。

b. 兵不厭詐，雅比人對亞捫人表示要歸順，使他們疏忽戒備（10）。

c. 掃羅將百姓分為三隊，在晨更的時候突襲，亞捫人大敗，四處逃竄（11）。

三、寬宏大量的掃羅（12～13）

1. 百姓看見掃羅帶領眾人大勝敵人的英勇表現，認為此人能擔大任，堪為國王來治理眾民，就起來為掃羅打抱不平說，『那說掃羅豈能管理我們的是誰呢？可以將他交出來，我們好殺死他。』掃羅此時的表現是寬宏大量，刀下留人，不予追究。

2. 掃羅說：『今日耶和華在以色列中施行拯救，所以不可殺人』他看清楚是神施行拯救，不是他自己的功勞；想到神愛人，人更應去愛人，所以宣佈不可殺人。

3. 人的個性會變，內心也會變；可惜寬宏大量的掃羅，後來竟變成心地狹窄，嫉妒賢能的人，動兵追殺大衛（十八 6～11）

四、撒母耳在吉甲立國立王（14～15）

撒母耳克盡先知的職責，再次「在耶和華面前」正式立掃羅為王，並獻平安祭，舉國歡騰，皆大歡喜。

結論：掃羅被選為王，但他沒有爭戰的經歷；以色列人所以要求立王，是要一位能帶領他爭戰的王，掃羅的表現正符合他們的願望。

清廉正直的撒母耳（十二 1 ~ 5）

引言：撒母耳作為一個國家的領袖，在政治上是士師，在宗教上是先知、祭司。他按照神的旨意立掃羅為以色列國第一任國王。今已年老髮白，在政務上可以卸下重務，有掃羅可以分擔大任，他自己只是輔佐而已。年老的撒母耳毫不戀棧，把棒子交出，在眾人表白並有所交代。從他自白的話可以看出，他是一個清廉正直的人，他的表現正是今日聖工人員的模範。

一、忠心工作（1 ~ 2）

1. 他作士師不是管轄百姓，而是無私竭力的使國家富強。
2. 雖不喜悅立王，但神既許可，他就毫不偏私的為以色列人立王
3. 在眾人面前罷免他『不行他的道』的兒子，不隱私徇情，大公無私；他那光明磊落的氣魄，令人起敬。

△效法撒母耳作忠心的好管家（林前四 1 ~ 2）。

二、盡力服事（2）

1. 自年幼到髮白，任勞任怨，終身服事神（參考：七 15 ~ 17）。
2. 打過美好的仗，跑盡當跑的路（參考：提後四 6 ~ 8）。

△將自己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羅十二 1）。

三、清廉正直（3 ~ 5）

這幾節經文是撒母耳在眾人面前的表白：

1. 他向眾人提出『作見證』的要求（3）。

呂譯：看哪！我在這裏；你們儘管當著永恆主和他所膏立者面前，作證控告我——

2. 自我表白 (3 ~ 5) 。

- a. 從未貪財，收受賄賂。
- b. 從未利用職權欺壓、轄制人。
- c. 有甚麼虧欠，他可當面認過；有甚麼巧取豪奪，他願如數償還。

3. 神人共證，清廉無比 (5) 。

『你們在我手裏沒有找著甚麼』衆人找不到他的錯誤過失 (參考：但六 4) 。

- a. 有神爲證。
- b. 有王爲證。
- c. 有百姓爲證。

△撒母耳很有把握的接受挑戰，結果證明他是如假包換的清官，他可以心安理得的功成身退。

△在此，我們想起亞伯拉罕，他向所多瑪王表示：『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 (創十四 23) 。想起保羅對以弗所長老的臨別贈言『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 (徒二十 33 ~ 34) 。這些古聖徒的佳美腳蹤，令人羨慕，也值得效法。

結論：基督徒是世上的鹽，世上的光 (太五 13 ~ 16) ，清廉正直是我們處世爲人應該有的態度。無論是教會的聖工人員，政府機關的官員，都應時常警惕自己，效法撒母耳，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好像明光照耀，榮耀天上的神 (腓二 15 ~ 16) 。

撒母耳諄諄訓誨眾民（十二 6 ~ 25）

引言：撒母耳在眾民面前自我表白，卸下了士師的工作，將權力移交給新立的王，轉而諄諄訓誨眾民。在本段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出他是一位忠心且愛民的先知，也是一位仁慈的祭司。

一、耶和華你們的神是你們的王（6 ~ 12）

1. 從前立摩西亞倫，領你們出埃及的是神（6，8）。
2. 他們忘記耶和華，神就把他們交在敵人的手裏（9）。
3. 他們認罪悔改呼求神，神就興起士師拯救他們（10~11）

△過去能蒙神恩，乃因神是他們的王，帶領他們，拯救他們。經上說：
『耶和華作王，世界就堅定，不得動搖。』（詩九十六10）。天上的神才是真正的王，要求立王就是不以神為王，這就是罪。

二、要敬畏耶和華，聽從祂的話（13 ~ 18）

他們要求立王，神也為他們立王了，立王的事已造成事實，所以撒母耳要求他們和他們所立的王：

1. 要敬畏耶和華，事奉祂，聽從祂的話，就好了（14）。
2. 若不聽從耶和華，違背祂的命令，神必伸手攻擊他們（15）
3. 神以打雷降雨，顯示『求立王的事是在耶和華面前犯大罪了』（16~19）。

△巴勒斯坦自四至六月間是旱季，沒有雨水。今竟於五六月收割的時候打雷降雨，實在是奇蹟。神親自證明撒母耳的話是真確的，因此『眾民便甚懼怕耶和華和撒母耳』（18）。

三、撒母耳為眾民代禱（19 ~ 25）

52 撒母耳記上講壇

1. 眾民謙卑認罪，要求撒母耳代禱贖罪（19）。

2. 知過能改，善莫大焉（20～21）。

以色列人知道立王的事是『罪上加罪』，撒母耳叫他們不要懼怕，雖然行了這惡事，卻不可自暴自棄偏離神，倒要更加親近神，盡心服事祂。

3. 神既選你們作祂的民，必不撇下你們（22；賽四十九14～15）。

意譯本：主絕不會丟棄祂的選民，使祂的大名受到羞辱，祂喜歡你們做祂的選民。

4. 撒母耳答應不停為眾民禱告，並繼續教導他們（23）。

意譯本：如果我不再為你們祈禱，就會得罪主，我絕不會這樣做；我會繼續教導你們甚麼是良好的和正確的。

現代中文：至於我，上主要我不斷地為你們禱告，這樣我才不至於得罪祂。我會教導你們甚麼是應當行的善道正路。

5. 再次叮嚀（24～25）。

a. 只要敬畏耶和華，誠誠實實的盡心事奉祂。

b. 想念祂向你們所行的事是何等大。思想主愛，會使你更親近主，更加愛主（林後五14～15）。

c. 如果再犯罪，你們和你們的王，必一同滅亡。

結論：撒母耳提醒百姓，神管理百姓的方法是『軟硬兼施，恩威並重』，他引述古事證明神的愛，又申明忘恩負義者必受罰，『順天者昌，逆天者亡』，諄諄教誨，語重心長。撒母耳也是一位禱告的先知，他的一生是以祈禱伴隨，應付各種不同的局面，他不斷地為百姓代禱，作他們的後盾，支持鼓勵他們。

掃羅經不起考驗（十三 1 ~ 23）

引言：健壯俊美，超凡出眾的掃羅被選為王，在各方面的表現相當不錯，有作王的才能和風度，又有爭戰得勝的經驗（十一章），似乎是一位好領袖。但他尚未經過試驗，是否能接受神的託付，卻是一個大問題。在本章我們看見在掃羅作王的第二年，與非利士人的爭戰上試驗他，可惜他經不起考驗而失敗了。

一、雙方軍力懸殊（1 ~ 7）

1. 以色列軍只有三千人（2 ~ 4）。
2. 非利士人有戰車三萬輛，馬兵六千，步兵像海邊的沙那麼多（5）。
3. 『掃羅就在遍地吹角——』（3）。

吹角招聚眾民，雖然有許多人來跟隨，但這些烏和之眾（未曾訓練的雜牌軍）怎能勝敵呢？

4. 以色列人見情勢危急，畏而躲藏，未及交鋒即潰不成軍（6 ~ 7）。
- △掃羅在最危急的時候，過去曾經感動他的神的靈，此時竟然隱藏起來，神任憑他經過『死蔭幽谷』，乃是特意藉此試驗他（參考：代下三十二30~31）。

二、失敗的掃羅（8 ~ 12）

1. 不能耐性等候神（8 ~ 10）。
- a. 撒母耳既與掃羅約好，必定會守約而來；掃羅沒有耐性，經不起時間的考驗，看到等不耐煩的百姓離開，就憑著自己的意思獻祭。
- b. 撒母耳並沒有爽約，他在掃羅剛獻完燔祭時就到了（10）

△耐性等候神，是我們當學習的功課（詩二十七 1 4，三十七 7，四十一 1）。

2. 擅自獻祭（9～10）。

神只揀選掃羅作王，並沒有揀選他作祭司，獻祭乃是祭司的職事，他既不是祭司，怎可自告奮勇獻祭呢？神的律法有清楚的規定，不懂律法怎可作王呢（申十七18～20）？如果他明白律法，就難怪撒母耳責備他『你作了糊塗事了』（13）。

3. 不肯認罪（11～12）。

撒母耳責備掃羅：『你作的是甚麼事呢？』他卻列出許多理由來為自己辯護：

- a. 因為我見百姓離開我散去。
- b. 你也不照所定的日期來到。
- c. 非利士人聚集在密林。
- d. 恐怕我沒有禱告，非利士人下到吉甲攻擊我。

意譯本：非利士人都已準備好到吉甲來攻打我們了，但我們卻還沒有求過主的幫助呢！

△從以上的理由可以看出：

- a. 掃羅內心的急躁，他只看環境，未曾禱告仰望神。
- b. 他不肯認錯，卻歸咎於撒母耳『不按所定的日期來到』。

撒母耳並沒有錯，他是照約定的時間來，只是在掃羅獻完燔祭之後。

三、先知的責備（13～15）

1. 你作的是甚麼事呢（11）。

掃羅不是祭司，豈可越分獻祭呢？請思想這句責備的話（參考：創三13，四10，二十九25，三十一26；拿一10）

2. 你作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神的命令（13）。

不明白神的旨意是糊塗，不遵守神的命令也是糊塗（弗五17；申十七18～20）。

3. 你的王位必不長久（14）。

神不要他作王了，祂已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要立他作百姓的君（徒十三22）。

△掃羅對於撒母耳的責備，並不表示憂傷，也不悔改，真是可悲（箴二十九1）！

四、以色列人貧弱的光景（16～23）

1. 敵人在望，卻沒有精兵（16～18）。

2. 沒有武器（22）。

3. 沒有農具（19～21）。

呂譯：以色列衆人都下到非利士人那裏各人修打自己的犁頭、耒耜、斧子、鐮刀；所費的是一個犁頭或耒耜要一舍克勒銀子的三分之二，一根三齒叉、一個斧子或修整一根犁刺要一舍克勒銀子的三分之一（20～21）。

現代中文：以色列人必須找非利士人磨犁耜、鋤頭、斧子、鐮刀。磨斧頭和修刺棒索價一個小銅板，磨犁耜和鋤頭就要兩個銅板。

△以色列人屈服在非利士人的手下，受他們的壓制，非常可憐。

結論：保羅說：『神既然驗中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帖前二4）
。從這句話可以看出，神要將一件工作託付給人，必先經過試驗，等到神驗中以後，才將責任託付他。掃羅被立為王，要擔當大任治理以色列國，所以神先考驗他，可惜他經不起考驗失敗了！從本章起，掃羅的靈性開始走下坡。

約拿單靠神得勝（十四 1～15）

引言：身為王子的約拿單與其父掃羅的處事方法，有鮮明的對比。為父的以自我為中心，看環境不看神，靠自己不靠神，只有宗教的幌子，毫無信仰的實質。身邊雖然有穿著以弗得的祭司同行（3），卻不會求告神。反觀王子約拿單，他獨具信心的慧眼，在兵員缺少（只剩六百人），裝備全無，士氣低落，眾人一籌莫展的時候，僅帶一個士兵突襲相距七里的非利士防營，轉敗為勝，其信心的表現，實為今日靈戰的模範。

一、約拿單的信心（1～6）

1. 信心的嘗試（1～5）。

敵眾我寡，強弱分明（2）；敵人居高臨下，敵暗我明（4～5），情勢對以色列人不利。雖然處境險惡，但約拿單不看環境，只仰望神，勇敢的對拿兵器的少年說『我們不如過到那邊』（1）。

2. 信心的基礎（6）。

a. 把握神立約的應許。

約拿單稱敵人為『未受割禮人』。在亞伯拉罕的時代，以色列人受割禮與神立約（參考：創十七 1～14），是與非利士人有別，是蒙神幫助賜福的。

b. 相信神會幫助（參考：10，12）。

『或者耶和華為我們施展能力』，現代中文：也許上主會幫助我們。意譯本：也許上主為我們行神蹟。

c. 相信耶和華使人得勝。

爭戰的勝敗不在乎人多人少，也不在乎武器的精良與否；得勝乃在乎耶和華（詩二十七，三十三 16～17，四十四 3～5，箴二十一 31）。

二、同伴信心的鼓勵（7）

意譯本：好，就照您的意思去做吧！無論甚麼決定，我都會忠心追隨在您左右的。呂譯：隨你心所意向的行吧；看哪，我跟從你；你心意怎樣，我心意也怎樣。拿兵器的少年是約拿單信心的同伴，對約拿單全心全意的支持，多麼令人鼓舞。我們如果有一些這樣的朋友，那就太好了。

1. 對約拿單絕對的順服（意譯本）。
2. 與約拿單同心（呂譯）。
3. 在旁邊信心的鼓勵。

三、信心的行動（8～15）

1. 勇敢上敵人的陣地（8，12）。

現代中文：好吧！我們過去，故意讓非利士人看到我們（8）

2. 以敵人回答的話，作為得神幫助的憑據（9～10，12）。

3. 勇敢殺敵。

a. 約拿單和護衛一起爬上去，他們左右擊殺非利士人，一下子就殺了二十人（意譯本：20）。

「一畝地的半犁溝之內」，意思是一對牛在一日之中可犁之地的一半，現代中文本譯為：約四分之一公頃。

- b. 軍民驚恐，地也震動（15）。

意譯本：於是，各地的軍民都震驚了起來，就是那些突擊隊也害怕異常。正在這時，又發生大地震，各人更是恐懼萬分。

四、大得勝利（16～23）

1. 掃羅發覺約拿單和拿兵器的人不在（16～17）。

看見非利士的軍眾潰散，四圍亂竄，查點人數才知約拿單和拿兵器的人不在。

2. 掃羅率領他的軍隊衝進戰場，攻擊非利士人（現代中文：20）。

3. 跟從非利士軍的希伯來人，轉過來跟隨掃羅和約拿單（21）

4. 藏在以法蓮山地的以色列人，出來緊緊的追殺敵人（22）。

△那日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得勝（23）。

結論：約拿單以信心勝敵，證明耶和華為人爭戰，靠神者必勝的真理（書十12~14，二十四11~12）。今日我們打屬靈的戰爭，魔鬼雖然兇惡，我們只要用堅固的信心敵擋牠，靠主必能得勝（彼前五8~9）。

魯莽草率的領袖

——掃羅（十四 16～52）

引言：領導者的決策，影響重大，決策正確，前途光明；決策不當，可能導致全軍覆沒。在本段我們看出掃羅的處事何等魯莽草率，一國之君處事如此浮泛急躁，不能安靜鎮定尋求並等候神的帶領，一味憑著自己的意氣用事，難怪神會唾棄他。這次的戰役若不是神的憐憫，可能因兵員疲憊而遭敵人反攻。我們今日作神的管家，凡事豈可不三思而行，引以為鑑呢？

一、求神不專

1. 請祭司將神的約櫃運來（18）。

掃羅的想法是對的，採取行動之前應先求問神。

2. 不等待祭司求得答覆，便半途而廢（19）。

聽見非利士營中的喧嚷越發大了，就叫祭司停手。

△當將你的事交託神，專心仰賴祂，祂必指引你的路（詩三十七 5；箴三 5～6）。

二、錯誤的領導

1. 起誓禁止百姓進食（24）。

a. 掃羅以為克己禁食，能蒙神喜悅。

禁食是克己心，求神特別施恩（拉八 21），但要在適當的時候施行（代下二十 1～4）。

b. 在緊要關頭下令禁止軍民吃東西，違者處死，實在不智。

這豈不是叫人束緊腰帶作戰麼？百姓沒有吃甚麼，當然極其困憊。

△約拿單見樹林中有蜜流下來，用手取蜜入口，立刻恢復疲勞，精神百倍。他說：『今日百姓若任意吃了從仇敵所奪的物，擊殺非利士人豈不更多。』這看法是正確的（25～30）。

2. 錯誤的命令，導致百姓犯罪（31～35）。

a. 百姓疲乏，在又饑又餓，體力不支，忍無可忍之下，大事宰殺牲畜，吃了帶血的肉，因而違背律法得罪神（參考：利三17，十七10～13）。

b. 掃羅緊急下令搬大石頭來，專供宰殺牲畜之用（33～34）。

c. 為神築壇，藉以贖罪（35）。

三、先定主意，然後求告神（36～37）

1. 我們不如夜裏下去追趕非利士人。

掃羅已經作了決定，眾民也同意他的看法。

2. 祭司提醒：『我們先當親近神』

有些人就是這樣，沒有人提醒他，就不會禱告親近神（雅四8）。

3. 這日神沒有回答他。

已經決定好了的事，再禱告求問神，這豈不等於叫神蓋同意的印章麼？

四、濫殺無辜（38～46）

神沒有回答掃羅的祈求，掃羅也不徵詢別人的意見，便主觀的加以解釋，肯定是罪的攔阻（38～39）。

1. 下令以掣籤方式，找出犯罪的人（40～42）。

呂譯：掃羅說：『永恆的主神阿，你今天為甚麼不回答你的僕人呢？這罪孽如果是在我或我兒子約拿單，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阿，求你給「烏陵」吧；但這罪孽如果你人民以色列，那麼，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阿，求你給「土明」吧。』於是約拿單和掃羅被拈著；人民就出脫無

事了（41）。

△由本節經文可以看出，烏陵和土明是當掣籤斷事用的（出二十八30；民二十七21；撒上二十八6；拉二63）。

2. 約拿單承認違命吃蜜（43）。

3. 魯莽起誓，主張違命者必死（44）。

4. 百姓求情，救了約拿單的命（45~46）。

a. 約拿單為以色列贏得了偉大的勝利，難道要處死他嗎（現代中文：45）？

b. 因為他今日與神一同作事（45下）。

現代中文：他今天所作的是靠神的幫助。

意譯本：因為神今天使用他行了大神蹟。

五、掃羅的戰績和家譜（47~52）

1. 饒勇善戰，東征西討，使以色列國的版圖大增（47~48）。

2. 招募許多精銳的勇士來跟隨他（52）。

3. 掃羅的家譜（49~51）。

結論：由於掃羅魯莽草率的領導，錯誤的命令，導致百姓受了無妄之災；可憐的百姓，對掃羅的命令唯唯諾諾，言聽計從（24，36，40），深受責備亦無所謂，真令人稱奇！反觀約拿單，老老實實默然倚靠神，對國家盡忠，誠信勇武，實在令人敬佩。

以人來說，掃羅是一位相當稱職的國王；但在屬靈方面，卻乏善可陳。在此我們看見有時神也會使用一些不完美的人，來完成祂的工作。世上沒有一個完全人，人人都有缺欠，但不要以此為藉口來推辭聖工。只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彼前五6），自潔並脫離卑賤的事，必能成為貴重的器皿，合乎主用（提後二21）。

你當聽從耶和華的話（十五 1 ~ 16）

引言：我們查考過第十三章，掃羅作王第一次受神試驗，可惜他經不起神的考驗失敗了。在本章神再給他一次機會，看他肯不肯順服，可惜在這次試驗之下，竟完全失敗，終於被神厭棄，我們當引以為鑑。

一、為何要聽從神（1 ~ 3）

1. 撒母耳的叮嚀（1）。

撒母耳提醒掃羅思想神的揀選和託付。

保羅說：『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恩才造成的』（林前十五10），若每個人都能想到蒙恩前後的光景，就會謙卑俯伏在主腳前，甘心為主工作，照祂的吩咐行。

2.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2 ~ 3）。

撒母耳稱天上的神為『萬軍之耶和華』，表示神是萬軍統帥（現代中文譯），是大有權柄威嚴的神（參考：書五13~15）。

a. 神沒有忘記亞瑪力人的罪（2）。

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後代（創三十六12），是游牧民族，散居在巴勒斯坦，他們常作以色列人的仇敵。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這些人在鄰近西乃曠野——利非訂，攻擊他們（出十七8~16）。趁他們在曠野疲乏困倦時，擊殺軟弱的人（申二十五17~18）。

b. 要將亞瑪力人滅絕淨盡，不可憐惜（3）。

迦南人的惡風敗俗必須除滅，以色列人才能在那裏過聖潔的生活（申十二29~31）

二、掃羅違命（4 ~ 9）

1. 招聚百姓，數點軍兵（4 ~ 5）。

共有步兵二十萬，另有猶大人一萬。在谷中設下埋伏。

2. 勸基尼人離開（6）。

基尼人是摩西岳父的後裔（士一16，四11），曾恩待以色列人，掃羅勸他們離開。

3. 下令攻擊，從哈腓拉直到書珥（7）。

攻擊面極廣，可以說凡有亞瑪力人居住的地方，都被掃蕩。

4. 生擒亞甲王，用刀殺盡亞瑪力眾民（8）。

5. 愛惜上好的牛羊，滅盡一切瘦弱的（9）。

△掃羅數點軍兵，勇猛殺敵；認清對象，保存了基尼人。但他生擒亞甲，愛惜上好牛羊，就是不徹底遵行神的命令，將神的命令打了折扣；他並非全然不遵從，而是只聽從自己所喜歡的部份，這不是順服，乃是『半順服』。想一想，你是怎樣的人（參考：申四1～2；書一7～8）。

三、掃羅之罪（10～16）

1. 離棄神，違背了神的命令（11）。

現代中文：我後悔立掃羅作王；他已經離棄我，違背了我的命令。

意譯本：我真後悔立了掃羅為王，他再次不服從我，不遵守我的命令。

△掃羅離棄神，再次不服從神（十三13），不遵守神的命令，所以：

a. 神後悔立他為王。

『後悔』並非承認錯誤，而是心意改變，不再使用掃羅。

b. 撒母耳為他憂愁，終夜哀求神。

撒母耳是一位有愛心的先知，他關愛掃羅，為他的背逆愁苦，整夜向神懇求。

2. 在迦密立記念碑（12）。

掃羅極其愛名也愛面子（參考：25，30），慶祝凱旋榮歸，立刻建記

念碑來揚名（參考：腓二 3；加五 26）。

3. 說謊欺騙撒母耳（13）。

『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這句話就是謊言。

4. 不負責任，將違命的事諉過百姓（14~15）。

主耶穌說：『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路十二 2），掃羅正在報告的時候，那些帶回來的牛羊竟然大叫起來，把他的虛假揭穿了。

『遮掩罪過』是人性的弱點，掃羅爲了脫罪，竟把一切罪過全推到百姓的身上，實在不該。經上說：『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二十八 13），這話用在掃羅身上最爲恰當。

結論：撒母耳聽了掃羅的話，立刻斥責掃羅：『住口罷，等我將耶和華昨夜向我所說的話告訴你』（16），宣佈神已厭棄他作王了。

撒母耳斥責掃羅（十五 17～35）

引言：在本段經文，撒母耳義正辭嚴的斥責掃羅，掃羅搬出許多理由來為自己辯解，雖然理屈辭窮，卻不真心悔改，還死要面子，要求撒母耳在眾人面前抬舉他。這種人正如箴言所說：『人屢次受責罰，仍然硬著頸項，他必頃刻敗壞，無法可治。』（箴二十九 1）。

一、先知的斥責（17～26）

撒母耳指責掃羅：『厭棄耶和華的命令』（23，26），至少有六個原因：

1. 失去謙卑（17）。

意譯本：在你還沒有自高自大以前，神把你膏立為以色列王。掃羅在被選為王時，何等謙卑（九 20～21，十 21～22），登位後卻不照神的吩咐行。

2. 自訂標準（18～20）。

撒母耳指責掃羅：『你為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掃羅的回答是：『我實在聽從了耶和華的命令，行了耶和華所差遣我行的路』。人一旦失去謙卑，便不會嚴謹遵守神的話，擅自把尺度放寬（申五 32～33；書一 16～17，十一 15）。

3. 貪愛財物（19）。

眼看亞瑪力人的財物那麼貴重，牛羊那麼肥美，盡行除滅，豈不太可惜。掃羅見財眼開，把神的命令撇在一邊（提前六 9～10）。

4. 推諉罪過。

掃羅說了兩次諉罪的話（15，21，24），將責任推到百姓身上，企圖以片面的事實遮掩真相，使自己置身事外，免受責罰。這種推諉罪過的方法與亞當夏娃有異曲同工之妙（創三 11～13）。

5. 不順從神（22～23）。

- a. 『聽命勝於獻祭』，神所要的不是人的禮物，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卻不喜悅人不聽話而獻祭（箴二十一 3；何六 9；彌六 6～8）。
- b. 悖逆、頑梗與行邪術、拜偶像同罪（23上）。
- c. 你厭棄神的命令，神也厭棄你作王（23下）。

6. 假意悔改。

掃羅兩次說：『我有罪了』（24，30）。

- a. 第一次說：『我有罪了』，卻把罪推到百姓身上，並要求撒母耳赦免他，同他回去。
- b. 第一次說：『我有罪了』，仍要求撒母耳在眾人面前抬舉他，同他回去。

△掃羅並未真心悔改，他愛面子，看人的尊敬比神的喜悅更重要，頻頻要求撒母耳同他回去，撒母耳轉身要走，掃羅扯他的外袍衣襟，衣襟被扯斷了。很巧的，這就作為以色列國和他斷絕的兆頭（27～28）。

二、亞甲被殺（32～33）

亞甲王歡歡喜喜的（意譯本：面帶笑容）來到撒母耳面前，他心想：死亡的威脅必定過去了（32），但是神是監察審判人的神，亞甲惡有惡報，被人砍成塊子而死（呂譯：33；參考：箴十五 3；詩七 11～12）。

結論：撒母耳離開掃羅，先知和君王的關係也從此永遠斷絕，無可挽回；因此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再沒有見掃羅，但撒母耳終身為掃羅悲傷（34～35）。一代英雄竟落得如此下場，何等可悲！

第十五章可算是掃羅和大衛為王執政的分水嶺。掃羅一錯再錯，在政治的前途上為自己放下了絆腳石，雖然他在戰場上有功，把亞瑪力人打得落花流水，將他們從南方趕至埃及的邊界。但他的失敗也來自戰場，他的

王朝可謂『氣數已定』，神已厭棄他了。

大衛受膏（十六 1 ~ 13）

引言：撒母耳是一個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他輔佐新王治理國家，如今新王因不遵守神的命令而被神厭棄，他的內心極其悲傷難過。但神叫他不要再悲傷，將膏油盛滿了角，到伯利恆人耶西那裏去，在他的眾子之內膏立一人為王。

一、撒母耳奉命到耶西的家（1 ~ 5）

1. 撒母耳的猶疑（2上）。

這是一件十分危險的任務，因為掃羅仍然是王，且是一個善於報仇的人（參考：十八 6 ~ 30），所以撒母耳猶疑不敢前往，恐怕遭遇不測。

2. 神要他藉獻祭的理由而去（2下）。

有云：『為著善而諱善，是合理的』，撒母耳把第一個目的隱諱不言，而僅言第二個目的，表面上看來，這方法似乎有點懦弱，但這就是靈巧。在聖工上有時需要特別謹慎和機警（太十16），才不會把事情弄僵。

3. 撒母耳就照耶和華的話去行（4）。

這就是撒母耳一生蒙神重用的理由，掃羅被棄的原因，就是悖逆耶和華；順服或是悖逆，乃決定人一生的命運（箴一32~33）。

4. 在耶西家裏獻祭，請他的眾子來吃祭肉（4 ~ 5）。

二、人是看外貌，神是看內心（6 ~ 13）

在這段經文中我們可以看見，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神的看法與人的看法是迥然不同的（7，賽五十五 8 ~ 9）：

1. 人是看外貌。

a. 撒母耳（6～10）。

看見以利押身材高大，一表人材，就心裏說：『耶和華的受膏者必定在祂面前』。主觀的『心裏說』這個那個，結果全被神否定了。以利押、亞比拿達、沙瑪——都不是神所揀選的人。當年神教訓了先知，今日卻教導我們，叫我們如何靜聽神的指示（參考：雅二1～5）。

b. 耶西（10～11）。

他認為神如果要揀選他的兒子，前面三個最有希望，後面四個也有可能，無論如何也不會選上小兒子大衛，他看大衛幼嫩無用，似乎沒有甚麼前途，除了放羊以外，別無出息，所以叫他放羊去，別留在家裏。

2. 神是看內心。

a. 神揀選大衛，並不是因他面色光紅，雙目清秀，容貌俊美（12），乃是因他有美好的靈性，是合神心意的人（18，十三14；徒十三22）。

b. 撒母耳用油膏了大衛，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13）。

結論：撒母耳到耶西家裏立王的事，正符合主耶穌告訴我們處事的方法，『要靈巧像蛇』的教訓（太十16）；同時我們也看出，『以貌取人』是人性的弱點，連鼎鼎大名的先知撒母耳也有這樣的軟弱。

合神心意的青年——

大衛（十六13～23）

引言：在本段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出大衛確實是合神心意的人，正如經上所記：『既廢了掃羅，就選立大衛作他們的王；又爲他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徒十三22）。

一、掃羅被棄

在第十五章我們已知，掃羅因厭棄神的命令，神也厭棄他作王（23），被神厭棄的結果就是如此：

1. 耶和華的靈離開（14上）。
2. 有惡魔從神那裏來擾亂他（14下）。

呂譯：有惡魔從永恆主那裏來驚擾他。

現代中文：上主差邪靈來折磨他。

意譯本：主差遣邪靈去折磨他，使他陷入恐懼和沮喪中。

△從以上的翻譯可知，神允許惡魔驚擾掃羅（參考：伯一12，二5），折磨他，使他陷入恐懼和沮喪中，心情無法舒暢（23）

二、模範青年大衛（16～18）

惡魔擾亂掃羅，他的臣僕建議，找一個善於彈琴的人來趕鬼，當他們出去正在尋找的時候（16～17），有一個少年人推薦耶西的兒子大衛，從他推薦的話可看出，大衛是一位模範青年。

1. 善於彈琴。

大衛彈得一手好琴，必是在曠野牧羊時勤練而成；他不但會彈琴，也會作詩，所彈所唱的都是讚美神的詩歌。

大衛的琴聲能驅魔，使掃羅王舒暢（23），其原因不在乎琴質，乃在乎琴音（讚美神的歌），也不在乎琴藝，這是神給他的恩賜；他將這恩賜運用於適當的時機，便能叫人得益。你有否運用神所給的恩賜於適當的時機呢？

2. 是大有勇敢的戰士。

他之所以成爲勇士，是主藉著牧羊的環境訓練而成（十七34~35）。

3. 說話合宜。

大衛不像今日的不良少年，口出淫穢的惡語，而是說出感謝讚美、造就人的好話（弗四29；五34；箴二十五11，十五23）。

4. 容貌俊美。

不但外表豐姿英俊（意譯本），也有內在美。伯利恆的少年人會向掃羅的臣僕推薦大衛，而且一口氣說出大衛有五項優點，可見大衛的品德優良，是同行的少年人所公認的（參考：箴三十一30）。

5. 耶和華與他同在。

掃羅因違背神的命令，神的靈就離開他（14），神不與背逆的人同在。

大衛有美好的靈性，又合神的心意，所以神與他同在。

三、掃羅喜愛大衛（19~23）

1. 差遣使者去見耶西，邀請大衛入宮（19~20）。

2. 大衛入宮，侍立在掃羅面前，作了掃羅拿兵器的人（21）。

3. 差遣人去見耶西，請讓大衛長留掃羅身邊（22）。

4. 大衛爲掃羅彈琴趕鬼，掃羅便舒暢爽快（23）。

結論：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他被膏立爲以色列列的新王，他的工作不單是作一個侍從，亦不僅是掃羅拿兵器的人；等時候到了，他必脫穎而出執

72 撒母耳記上講壇

掌王權，作個名副其實的王。

願我們都能效法大衛的美德，作個模範青年（信徒），並且善用神所給的恩賜，竭力多作神的工（彼前四10~11）。

大衛與歌利亞（十七 1 ~ 58）

引言：這一場戰爭是非利士人在密抹大敗後數年的事（十四章），交鋒的地點在以拉谷，距耶路撒冷十六英里。兩軍對壘，刀光劍影，形勢迫人。

一、歌利亞罵陣挑戰（1 ~ 11）

這次非利士人不像前次那般，集結重兵，深入以色列人的腹地（十三 5），只在距離自己邊境不遠處擺陣，派巨人歌利亞出來罵陣，選人而戰，以決勝負。

1. 巨人歌利亞（4 ~ 7）。

迦特人，身高六肘零一虎口（三公尺），全副武裝，鎧甲重五千舍克勒（五十七公斤），鐵槍頭重六百舍克勒（七公斤）。這樣高大無比的巨人，不用說話，只站在那裏，已使人懼怕三分，何況他還逞著一副兇相。

2. 罵陣挑戰（5 ~ 10）。

『你們也可以選一個人來單獨跟我比高下啊！』（意譯本：8下），選人作戰，以決兩方勝負，是古時常有的事。

3. 以色列人膽戰心驚（11）。

歌利亞口出惡言地漫罵，一連四十天這樣恃強挑戰（16），可憐的掃羅和以色列人，面對這樣的光景，除了驚惶害怕以外，還能作甚麼呢（24）？

二、大衛奉派到軍中探望兄長（12 ~ 27）

耶西有八個兒子，大衛是最小的（12 ~ 14）。他蒙掃羅的喜愛，被召到王宮侍立在掃羅面前（十六 21 ~ 3），但有時離開掃羅回伯利恆，放他父親的羊（15）。

1. 耶西是一位好父親，好國民（17~19）。
遣子從軍，執干戈以捍衛國家，派大衛帶食物前往慰勞，又具禮向千夫長致敬，關懷備至，實在難能可貴。
2. 大衛是順命負責的好青年（20）。
將羊交託一個看守的人，照著他父親所吩咐的話去行，到戰場向哥哥們問安（22）。
3. 以色列人看見高大的歌利亞，聽見他的叫罵聲就逃跑，極其害怕（21~24）。
4. 掃羅懸賞殺敵（25~27）。
殺歌利亞著，王必賞賜他大財，將自己的女兒給他為妻，並免他父家納糧當差（25）。
5. 兄長的誤會（28~30）。
長兄以利押聽見大衛與人所說的話（26），就怒責大衛：
 - a. 你下來作甚麼呢——么弟大衛弱小無用，只好在家放羊。
 - b. 我知道你的驕傲，和你心裏的惡念——以為大衛存心譏笑侮辱他們。
 - c. 你下來，特為要看爭戰——大衛以送餅為藉口，其實是來看熱鬧。
△這些批評責備的話，是藐視大衛，誣賴他的動機，拒絕關懷。這年頭，好人真是難做。

三、大衛自請出戰（31~40）

『你的僕人要去與那非利士人戰鬥』，大衛信心十足的向掃羅自請出戰（31~32）。

1. 大衛的信心。
 - a. 過去的經歷（34~35）。
放羊時曾經靠神打死獅子和熊（37），救出羊羔。
 - b. 信心的把握（36~37）。

『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過去的經歷，堅定了大衛的自信，使他有得勝的把握。

『信心就是對所盼望的事有把握，對不能看見的事能肯定』（現代中文：來十一 1），如今有許多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來十二 1），你有信心打贏屬靈的戰爭嗎？

2. 掃羅不放心。

a. 起先認為大衛年紀太輕（33）。

b. 聽了大衛的經歷後，允許大衛出戰，並祝福『耶和華必與你同在』（37）。

c. 請大衛穿他的戰衣（38~39）。

掃羅的戰衣不適合大衛穿著，『因為素來沒有穿慣，於是摘脫了』。

3. 手中拿杖，只帶光滑的石子和機弦出戰（40）。

這是大衛牧羊時所用的器具，也就是他信心的工具。

四、大衛打死歌利亞（41~54）

1. 歌利亞的叫罵（41~44）。

a. 逞著自己身高體大，全副武裝，驕橫誇大，藐視大衛（41~43）。

b. 指著自己的神，咒詛大衛（43下）。

c. 要處大衛於死地（44）。

2. 大衛迎戰（45~51）。

a. 信心的宣告（45~47）。

你是靠刀槍，我是靠耶和華（45）。

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裏——使普天下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46）。

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他必將你交在我們手中（47）

b. 只用一塊石子，就把歌利亞打倒（48~49）。

以檢來的石子，向敵人『最弱的要害』發射，一發擊中，大功告成

3. 用歌利亞的刀，割下他的頭（50~51）。

△歌利亞死了，非利士人驚慌逃跑，以色列人乘勝追擊，大得勝利（51~54）。

大衛不只勝了巨人歌利亞，同時也消滅了非利士人的力量，顯明神的榮耀，恢復了以色列人的信心。

五、押尼珥引大衛見掃羅（55~58）。

掃羅看見大衛殺死歌利亞，一個牧羊的青年，不用刀槍竟能勝過非利士的強人，搖撼了非利士的全軍，創下戰史所不曾有過的一頁。

1. 掃羅問押尼珥：『那少年人是誰的兒子』（55~56）。

2. 押尼珥領大衛到掃羅面前（57）。

3. 大衛說：『我是你僕人，伯利恆人耶西的兒子』（58）。

大衛的回答，顯明他是何等的謙卑。

結論：從大衛打死歌利亞的事上，我們可得以下的教訓：

1. 在教會的聖工計畫、推動、發展的過程中，要專心仰賴神，時刻求主指引帶領。
2. 在工作上發現有軟弱的，弱的環節要加強，破口要堵塞，以免給魔鬼留地步，讓撒但有可乘之機。
3. 大衛不但善於擇『點』而攻，而且『迅雷不及掩耳』的把握先機，克敵制勝。今日我們在聖工上不要老是站著觀望、拖延，應當把握時機，立刻實行。
4. 為著榮耀神而行（26，46；參考：林前三7，十31）。

喜愛與惱恨（十八 1 ~ 30）

引言：本段經文可看出，大衛打敗歌利亞凱旋歸來，以色列眾人對大衛，有不同情緒的反應，有人喜愛，有人嫉妒惱恨。

一、約拿單愛大衛（1 ~ 4）

約拿單與大衛之間的友情，彷彿一副完美動人的圖畫，刻畫出人間崇高的情宜，由此使我們聯想到信徒與基督之間的關係。

1. 深相契合（1）。

志同道合，彼此了解，互相欣賞；見解相同，互相喜悅（參考：十四 6，十七 47）。

2. 如同愛自己的性命（1下）。

這是愛人如己的最高標準，「愛人無己」。約拿單愛大衛不但如同自己的性命，而且是過於自己的性命，情願為大衛冒險（二十 32~34）。

3. 兩人結盟（3）。

情意投合，兩相情願，彼此立約，同甘同苦。

4. 都給了他（4）。

愛驅使人有所表示，將自己最好的獻上，有無相通。

二、眾婦女的歌頌（6 ~ 7）。

1. 歌頌功德，不抑壓感情是神賦與女人的天性，大衛凱旋歸來，婦女們出城，打鼓擊磬，歌唱跳舞，歡喜喜的迎接大衛（6）

2. 眾婦女唱和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掃羅聽了甚是不悅（7）。

三、眾人擁戴他

1. 大衛作事精明（5，14，15）。

現代中文：大衛在掃羅委派他的一切任務上無往不利（5）。

2. 耶和華與他同在（14）。

3. 因為他領他們出入（16）。

意譯本：因為他經常領他們打仗。

現代中文：因為他是一個卓越的領袖。

- △眾百姓和掃羅的臣僕，無不喜悅（5）。

呂譯：不但眾民滿意，就是掃羅的臣僕也都滿意。

- △但以色列和猶大眾人，都愛大衛（16）。

現代中文：但是以色列和猶大的人民，都愛戴大衛。

四、掃羅嫉恨大衛

1. 掃羅甚發怒，不喜悅這話（8）。

掃羅已失去了謙卑的心，他視王位為自己所當擁有的，以為大衛覬覦他的王位，就嫉妒向大衛發怒（9）。

2. 惡魔臨身，胡言亂語（10）。

3. 把槍一掄，欲置大衛於死地（10~11）。

4. 借刀殺人，要使大衛死於非利士人手下。

a. 立大衛為千夫長，叫他領兵出入（13）。

b. 假裝把女兒米拉許配大衛（17）。

c. 利用米甲愛大衛的心，來一套甜言蜜語，使大衛樂於為王效命（20~29）。

△掃羅以女兒的婚姻幸福作為籌碼，設計要陷害大衛。一國之君，悲鄙齷齪如此，真是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

△經上說：『忿怒為殘忍，怒氣為狂瀾，惟有嫉妒，誰能敵得住呢？

』（箴二十七4），『因為人的嫉恨，成了烈怒；報仇的時候，決不留情』（箴六34），『嫉恨如陰間之殘忍』（歌八6）。這些經節用在掃羅身上，最為恰當。

五、神看顧大衛

大衛因有神同在（14），所以在危險的處境中，神都帶領看顧他。

1. 掃羅差遣大衛往何處去，他都作事精明（現代中文：無往不利）（5）。
2. 掃羅打發大衛，派他指揮一千人的隊伍。大衛帶領部下出入戰場，所向無敵，因為上主與他同在（現代中文：13~14）
3. 掃羅兩次以女兒相許，欲藉非利士人的手害大衛。
 - a. 第一次大衛真誠謙卑的婉辭（18）。
 - b. 第二次神讓大衛殺死二百非利士人，取得陽皮交給掃羅為聘禮（21~27）。

△大衛這次的行動，在古希臘巴比倫和埃及，甚是流行，就是在今日中東一些地方，亦仍殘留著這種風俗。

4. 耶和華與大衛同在，大衛比掃羅的臣僕作事精明；因此他的名被人尊重（28, 30）。

結論：『嫉妒是骨中的朽爛』（箴十四30），嫉妒有如愛一樣，不拘限於心靈感受，有諸內必形諸於外（參考：歌八6）。嫉生恨，恨生怒，怒氣一發，即不可收拾；掃羅嫉恨大衛，所作的都是損人亦不利己的行為，產生惡果，令人不齒。請記住經上的話：『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7）。

大衛開始逃亡（十九 1 ~ 24）

引言：大衛有神同在，大有才幹，作事精明，在戰場上得勝，得到婦女們的稱讚，一切的表現實在太好了。就是因為『太好』，所以引起掃羅的嫉妒，眼看大權即將旁落，便毫不掩飾的擺出猙獰的面目，公開要殺大衛。在上一章我們看到，掃羅本來不願親手殺害大衛，企圖假手非利士人剪除大衛。在本章我們看到掃羅在計畫失敗後，變本加厲，不再掩飾他的存心，毫無忌諱地公開要殺大衛（1）。

一、約拿單為大衛講情（1 ~ 7）

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且與大衛結盟（十八 1，3），當他聽到父親要殺大衛，立刻為大衛講情。約拿單的表現是：

1. 有情——迅速且毫不保留的將父親的話轉達大衛，並在父親面前為大衛說好話（2）。
2. 有智——給大衛安排一個僻靜的地方藏身，讓大衛可以聽見他和父親的談話（2 ~ 3）。
3. 有理——約拿單告訴他父親，懇求他不要傷害大衛（現代中文：4 上），因為：
 - a. 大衛未曾得罪你（意譯本：從來沒有作過損害您的事）（4 中）。
 - b. 他所行的，都與你大有益處（意譯本：向來他都盡心竭力的幫助您）（4 下）。
 - c. 他冒著生命的危險去殺歌利亞，上主使以色列贏得大勝利。

那時你也高興，現在為甚麼要傷害一個無辜的人，自己取罪呢（現代中文：5）？

△掃羅聽了約拿單的話，立刻表示不殺大衛了。約拿單叫大衛來，把這

一切事告訴他，並帶他去見掃羅，他就仍然侍立在掃羅面前（6～7）。

△像約拿單這樣的好朋友，世上能找到幾個？憑著他的一番層次分明，輕重得體的話，遂把他父親說服過來，在神面前起誓，停止殺機，且仍使大衛繼續侍立在王面前。約拿單真是一位和平的使者，經上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太五9）。你能效法約拿單作個和平的使者麼？

二、惡魔第三次降在掃羅身上（8～10）

1. 又有爭戰的事，大衛大大勝過非利士人，藏在掃羅心中的嫉妒和懼怕又復萌了（8）。
 2. 惡魔又降在掃羅身上，大衛就用手彈琴（9）。
 3. 掃羅想用槍刺透大衛，大衛閃避，槍刺入牆內（10）。
- △剛剛悔改的掃羅（6），看到大衛大勝敵人，嫉妒的心復萌，惡魔立刻臨到他。人若不倚靠神，順從聖靈而行，魔鬼就會在他身上作工，陷入罪中。我們當謹慎行事，切勿給魔鬼留地步（弗四27）。

三、米甲幫助大衛逃命（11～17）

1. 掃羅打發人到衛的家窺探，準備殺他（11）。
2. 米甲將大衛從窗口縋下去，讓他逃跑（12）。
3. 米甲愛大衛，她為救大衛，就哄騙掃羅（13～17）

米甲放在床上的神像（teraphim）可能是如真人大小的偶像，所以用被遮蓋，可以假充騙過掃羅派來的使者。

△在11～15節，我們看到掃羅那副窮兇極惡的面孔，真的令人不寒而慄；面對這種惡劣的處境，大衛只有『三十六計，走為上策』的漏夜逃命。

大衛在患難中仍然倚靠神，寫了詩篇五十九篇歌頌神，『神是我的高

台，是賜恩與我的神」。

四、大衛逃到拉瑪（18～24）

1. 大衛逃到拉瑪見撒母耳，將滿腔的痛苦向他傾訴，諒必從這位先輩得到不少的安慰與鼓勵（18）。

主耶穌是我們的大祭司，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到祂面前，向祂傾心吐意（來四15～16）。

2. 掃羅得知大衛在拿約，就接二連三派人去捉拿大衛，令人希奇的是每一批受命前往的人，都如一班先知受感說話，最後掃羅本人前往，也同樣受感說話（19～24）。

聖靈自由運行，人的頑梗不能抗拒神的作為；這樣神阻止了掃羅殺人的惡謀。

結論：俗語：「謀事在人，成事在天」，經訓：「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箴十六9），真是人算不如天算，掃羅千方百計要謀害大衛，神卻不把大衛交在他的手裏。主耶穌說：「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們的父不允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太十29～30）。在此多難的世代中，不必怕人的逼迫，也不必怕人的陷害，我們可以放心，過著「泰然自若」的生活。

大衛和約拿單（二十 1 ~ 42）

引言：本章描寫大衛和約拿單深相契和的珍貴友情，細膩有緻，情節感人。我們也同時看到滿懷嫉恨的掃羅，他的心已被殘殺之惡念所充滿，它要殺大衛，已經無人可以挽回了。

一、年青人對世事人情，閱歷未深（1 ~ 2）

大衛——事到如今，還以為掃羅這位岳父大人之所以要殺他，是因他犯了甚麼罪（1）。其實犯罪的不是他，而是掃羅自己；掃羅因大衛辦事精明，引起嫉妒，由嫉妒而生殺機，大衛竟然不知。

約拿單——滿以為父親不會向他隱瞞殺大衛的事（2），那知他父親早已有拔去這枚眼中釘的行動。

二、莫逆之交（3 ~ 16）

歷史上朋友相交，推心置腹，義重如山的故事多得很，但如約拿單與大衛這樣有珍貴友誼的莫逆之交，實不多見，他們兩人可算是特殊且難能可貴的例子。

1. 患難良伴（1）。

經上說：『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箴十七17），大衛在逃難中，不逃到曠野，也不逃回自己的家，卻逃到約拿單的住處，視良友的居處為避難所。

2. 知心之交。

大衛將他的疑難（1）和心中的驚恐（3），毫不隱瞞的向約拿單傾訴，可見他們兩人是知心的朋友，能彼此扶助。

3. 義不容辭（4）。

大衛想利用初一過節的宴會，刺探王的心事，俾知所進退。大衛用心

良苦，實在情有可憫（5～7）。約拿單答應幫助大衛，在探出父親的意思後，馬上告知大衛（8～13）。

△原來每月的初一日，以色列人有獻祭的條例和宴會（參考：民十10，二十八11～15）。在這一天獻燔祭、素祭、贖罪祭和奠祭，而且要吹角，這是十分重要的日子，連掃羅王亦一樣遵守這條例。這一日他與家人和臣僕一同歡聚過節，故大衛和約拿單也須到王面前共席。

4. 兩人結盟（12～16）。

『願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為證』（12），他們兩人在神面前立約結盟，如果違約，願神藉仇敵追討背約的罪（16下）。

a. 約拿單答應，無論父親有意或無意害大衛，都會立刻通知大衛（12～13）。他要求大衛『你要照耶和華的慈愛恩待我——你永不可向我家絕了恩惠』（14～15）。

b. 他向大衛祝福『願耶和華與你同在，如同從前與我父親同在一樣』（13下）。

△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要大衛再次起誓（17）。

三、約拿單妙計救大衛（17～29）

掃羅排除大衛的惡心早已昭然若揭，令人希奇的倒是大衛和約拿單兩人，煞費苦心的設計一套計畫，藉以探測父王的心意；而約拿單還想盡辦法來拯救大衛，他們兩人真是患難生死之交，友情之深，令人感動。

1. 約拿單叫大衛到以色磐石那裏等候，他會向磐石旁邊射箭，叫童子去把箭找回，若對童子說：『箭在後頭，把箭拿來』，就可以平安回來；若對童子說：『箭在前頭』，就要逃亡（18～23）。

2. 到了初一日，大衛沒有與王一起坐席吃飯，王以為他是偶染不潔，所以沒來（24～26）。

3. 初二日大衛仍沒赴席，掃羅追問，約拿單為大衛解釋（27～29）。

四、掃羅怒責約拿單（30～34）

1. 惱恨約拿單喜悅大衛（30）。

掃羅自私心胸狹窄，缺乏愛心，看到兒子關懷別人就嫉妒，視為媚外『自取其辱，使你母親也蒙上了羞恥』（意譯本）。

2. 恐怕王位不保（31）。

『耶西的兒子若在世間活著，你和你的國位必站立不住』，掃羅太重名位，這句話也可挑撥拿單與大衛之間的感情。

3. 約拿單反問他父親，大衛為甚麼該死呢，他作了甚麼呢（32）？

4. 掃羅向約拿單掄槍，約拿單氣忿忿的離席，拂袖而去（33～34）。

五、兩人泣別（35～42）

約拿單已經知道，他父親要殺大衛的心已無法挽回，就照著他與大衛所約定的，以射箭為暗號，告訴大衛應該逃亡了。兩人在田野告別，彼此親嘴，傷心痛哭，大衛更是泣不成聲（35～40）。這一幕離別的情景，實在感人。

1. 有禮——大衛盡東方人尊敬王子之禮，謙恭有嘉的俯伏在地，拜了三拜（41）。

2. 有情——彼此情緒激動，毫不掩飾地把內心的情感流露出來，互相擁吻痛哭，大衛哭得更慟（41下）。

3. 有義——約拿單義重如山，仍以耶和華為彼此結盟的明證，呼籲彼此遵守在神面前所立的誓約（42上）。

4. 有愛——約拿單為大衛祝福『你平平安安的去罷』，含淚而別（42中）。

六、約拿單的信心

細讀本章經文，你會發覺在約拿單的思想中，無論作甚麼事，總是以

神爲中心：

1. 他與大衛之間的事，都以神爲證（12，23，42）。
2. 如有詭詐或背約的行爲，願神施行審判（13，16）。
3. 相信神必與大衛同在，使大衛平安無事（13，21，42）
4. 『因爲是耶和華打發你去』（22），約拿單認爲大衛的逃亡是神的旨意，神的安排，人只有順服。

△約拿單的言語反映出他的信心，我們的言談是否常常以神爲主題呢？
結論：約拿單在友誼親情上而言，實在是千古模範，他的信心也值得我們效法。同時我們也學到，當我們有甚麼不如意的遭遇、損失、打擊或突然而來的災害，應當到主的面前，交託仰望，接受考驗，使自己成爲精金（彼前一7）。

大衛逃亡（二十一 1 ~ 15）

引言：大衛是掃羅的女婿，如今岳婿之間成了水火不能相容，到此地步，只有『三十六計，走為上策』，開始逃亡，逃到挪伯（當時的祭城）祭司亞希米勒那裏。本章描寫大衛一生中一段灰暗的日子，全章都是大衛謊言的記錄，失卻信心，令人感慨。

一、謊言求餅（1 ~ 6）

大衛在亞希米勒那裏求餅，犯了兩個錯誤：

1. 捨本逐末。

聖殿是親近神求問神的地方（詩二十七 4），大衛不祈求神，單求食物（3）。

2. 用謊言達到目的（2 ~ 3）。

『王吩咐我一件事——』這是大謊言，大衛恐怕明言他的處境，不能得到亞希米勒的同情，因此假借王的權威求得幫助。

△大衛是神所揀選的人，他雖有軟弱，慈愛的神仍施恩給他。他沒有求問神，亞希米勒為他求問（二十二 10），他只求簡單的食物，卻得到聖餅吃（3 ~ 6）。

二、謊言求刀（7 ~ 9）

1. 『你手下有刀有槍沒有，因為王的事甚急——』，又是一次謊言。

2. 得到歌利亞的刀。

雖然是一把好刀（這刀沒有可比的），但是大衛逃難時，這刀對他一點用處都沒有。

三、裝瘋逃命（10 ~ 15）

大衛逃到非利士人的城迦特，在他還未到達以前，亞吉已聽聞他的消息，也知道大衛從前的事，所以十分擔憂（10，11）。大衛也因害怕遇害，就在眾人面前假裝瘋癲（12，13）。

1. 敵友不分。

迦特是非利士人的地，亞吉是非利士人的王，爲了個人的安全，大衛竟敵友不分，逃到敵人的家去避難（10）。

2. 名譽掃地。

當人們稱他爲王和英雄的時候，竟不敢接受，反而裝瘋扮癲（13），情願被人稱爲瘋子（14~15）。

四、教訓

說謊是不守神的命令，是一種很嚴重的罪（弗四25；約八44；啓二十一8，二十二15），對自己的靈命有損，對別人亦有害。

1. 失去安全感。

謊話總有被揭穿的一天，大衛希望『不要使人知道』（2中），卻發現掃羅的司牧長（掌管牲畜的官）以東人多益在那裏（7），恐怕謊言被揭穿，就趕緊逃跑（12）。

2. 撒謊有如漏水，一經開始，便不能停止。

說了一次，必須再說一次謊，以證明第一次的話不是謊言，一說再說，繼續不斷的說下去，罪上加罪，大衛就是如此。

3. 說謊使人失去信心。

說謊是用人的方法去解決問題，以達到目的，所以說謊是對神失去信心。在本章我們發現大衛不求神只求餅（3），不靠神的能力，只求刀槍（8），此時大衛已失去信心。

4. 說謊改變人的地位。

大衛本是掃羅的臣子，也是王的女婿，非利士人還稱他是以色列國王（11），卻因說謊裝假被人譏爲瘋子（14~15）

我們是天父真神的兒女，說謊會使你的身份改變，成爲魔鬼的兒子（約八44）。

5. 說謊害了別人。

在下一章我們看到挪伯城中的祭司及許多人被殺，是與大衛說謊有關。

結論：我們從大衛的經歷可以得到一些教訓，在信心的道路上，如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古聖徒，有時亦難免膽怯、說謊、甚至詭詐與常人一樣。所以我們不要灰心喪志，萬一有軟弱跌倒，應該到主面前認罪悔改，求主赦免，重新行在主的道路上（約壹一9）。另一方面，大衛所行的也是我們的鑑戒，要棄絕謊言，作誠實人（弗四25；腓二15），不要倚靠自己，要專心靠主，祂必指引你的路（箴三五～六）。

詩篇三十四篇是大衛裝瘋被趕出後所作的詩，詩中敘述神的搭救、看顧，投靠主的人有福。

逃亡的生活（二十二 1 ~ 5）

引言：大衛在迦特假裝瘋癲，被亞吉王趕出後，逃到距伯利恆十二英里以拉山谷的亞杜蘭洞，這山谷裏有許多大洞，可以讓大衛和一切跟隨的人藏身。以後又逃到摩押的米斯巴，住了些日子；先知迦得指示，叫他不要住在山寨，大衛就遵照指示，逃往猶大，進入哈列的樹林。預定為一國之君的大衛，落到如此地步，實非始料所及。

一、逃到亞杜蘭洞（1 ~ 2）

1. 他父親和全家聽見了，就都下到他那裏（1）。
在困難中，家庭團結和諧，相依為命。
2. 許多人來跟隨他（2）。
 - a. 他是一位好領袖，能夠把那些不盡善的材料（受窘迫的、欠債的、心裏苦惱的——），加以訓練，使之成為精兵（參考：撒下二十三 13~17；代上十一 15~19）。
 - b. 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也能體恤失喪的人（太十一 28），我們若順從祂的引導，照祂的教訓行，也能成為基督精兵（提後二 3）。

二、逃到摩押的米斯巴（3 ~ 4）

1. 在危急落難中，不忘記自己的父母，央求摩押王容許他的父母同住。
大衛的曾祖母路得是摩押人，因此大衛的父母仍有很多親戚在摩押，長期住在摩押並不困難。
 2. 大衛在苦難中仍為父母的生活作適當的安排，這事正如主耶穌被定十字架時，還思念母親，安排約翰扶養她（約十九 26~27）。
-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 2，3）。

3. 『等我知道神要為我怎樣行』（現代中文：等到我知道神的旨意再作打算）。

上章大衛的信心軟弱，此時已經醒悟過來，用信心的眼光仰望神。

三、逃到猶大地（5）

1. 聽從先知迦得的話，不住在山寨，而往猶大地。

大衛仰望神，神就差遣先知指示當行的道路（箴三5～6）。

2. 這位迦得先知，後來與大衛有莫大的關係（參考：撒下二十四11～19；代上二十九29；代下二十九25）。

結論：得道者多助，我們隱約看見神的手引導保守祂的僕人大衛。詩篇五十七篇是大衛逃避掃羅，藏在亞杜蘭洞時所作的詩，可看出大衛全心投靠神。

最無人性的大屠殺（二十二 6 ~ 23）

引言：掃羅一步一步墮落，起先想殺大衛忽視兩個女兒的幸福（十八 17~21），繼而不顧骨肉之親而欲殺約拿單（二十 33），現在更罔顧祭司的神聖職位，屠殺挪伯城的祭司並城中的男女、孩童和牲畜，這真是令人不寒而慄的惡行，一場最無人性的大屠殺。

一、掃羅責備羣臣不忠（6 ~ 8）

1. 掃羅以名利地位勸誘群臣，『耶西的兒子能將田地和葡萄園賜給你們各人麼？』（7）。
2. 責備群臣不忠，『你們竟都結黨害我——無人告訴我，爲我憂慮。』（8）。
3. 以東人多益乘機立功，將大衛逃到亞希米勒那裏的事說出來（9 ~ 10）。

掃羅的部下沒有一個人願意出賣大衛，可是這個外邦人，心懷詭詐，把大衛的事和盤托出，告訴掃羅，趁機要陷害大衛。

二、掃羅屠殺祭司（11 ~ 23）

掃羅已被嫉恨沖昏頭腦，失去理性，不分皂白，下令大開殺戒。

1. 掃羅召亞希米勒來質問（11~13）。
『你爲甚麼與耶西的兒子結黨害我——』，亞希米勒是無辜的，他毫不知情，受大衛衛謊言哄騙。他是一位好祭司，他愛國也愛國王，並且尊敬王的女婿，時常爲他代禱（14~15）
2. 掃羅不聽亞希米勒的申訴（14~16）。
亞希米勒光明正大的爲大衛辯護，證明他沒有暗謀弑君，是王的忠僕，他說：『王的臣僕中，有誰比大衛忠心呢？』。大衛是王的女婿，

王的參謀，在王家中是尊貴的，誰敢不聽他呢？

3. 吩咐侍衛去殺祭司（16~17）。

掃羅竟以祭司們曾經協助大衛逃走為藉口，濫殺無辜。但掃羅的臣子寧可違命，也不肯伸手殺耶和華的祭司。

4. 吩咐多益動手（18~19）。

窮兇極惡的多益，在掃羅的一聲令下，立刻動刀，趕盡殺絕，殺死八十五個祭司，又將挪伯城中的男女、孩童、吃奶的，和牛、羊、驢，盡都殺滅。

多益，這可惡的以東人，面善心惡，曾在挪伯敬拜神（二十一7），現在卻在同一地點殺害神的祭司，真是罪大惡極。

三、亞比亞他逃過一劫（20~23）

1. 亞比亞他得以逃脫到大衛面前，這是出神的安排，因為大衛需要亞比亞他作祭司，在神面前代求（二十三6，三十7；撒下二十25）。

2. 大衛安慰亞比亞他（22~23）。

『你父的全家喪命，都是因我的緣故』，大衛為過去說謊的行為感到內疚。

『你可以住在這裏，不要懼怕——你在我這裏，可得保全』，大衛答應保護他，並提供安全的保證。

結論：經上說：『嫉恨如陰間之殘忍』（歌八6），『因為人的嫉恨，成了烈怒；報仇的時候，絕不留情。』（箴六34）。在掃羅的身上，我們看到神的話確實是真理。以東人多益來告訴掃羅說，大衛到了亞希米勒家，大衛作了詩篇五十二篇，從詩中可以看出，惡人的舌頭如剃頭刀，快利傷人。

見義勇爲——大衛救基伊拉

(二十三 1 ~ 14)

引言：基伊拉是靠近地中海的一個平原上，接近非利士邊境西弗拉的一座城，在亞杜蘭洞的南邊，因盛產穀物，惹非利士人的唾涎。非利士人不但攻擊神的選民，也常常侵犯鄰近各城，如今矛頭指向基伊拉，神藉著大衛解救了他們，基伊拉人卻忘恩負義，要把大衛交給掃羅

一、見義勇爲 (1 ~ 5)

1. 有人告訴大衛，非利士人攻擊基伊拉，搶奪禾場 (1)。
大衛自己正在逃難，聽到基伊拉受攻擊，就主動去救助，這種見義勇爲的行爲，實在難能可貴。
2. 殺敗非利士人，奪獲他們的牲畜，救了基伊拉 (5)。

二、掃羅追索大衛 (6 ~ 8)

1. 掃羅知道大衛到了基伊拉，就出兵攻打基伊拉 (8)。
2. 掃羅說：『他進了有門有門的城，困閉在裏頭。這是神將他交在我的手裏了』 (7)，這話真是矛盾，神怎麼會將大衛交在掃羅手裏呢？因為被神丟棄的不是大衛而是掃羅。

三、大衛逃離基伊拉 (9 ~ 14)

1. 掃羅往基伊拉繼續尋索大衛 (10)。
2. 基伊拉人忘恩負義，爲了討好掃羅，竟出賣大衛 (12)。
大衛殺敗非利士人，救了基伊拉，基伊拉人本應感恩圖報，今竟『過

河拆橋』，實在不該。你還記得神的恩典麼（詩一百零三 2，一百十六 12）。

3. 大衛遵照神的指示離開基伊拉，逃往西弗曠野的山地（11~14）。
- △掃羅千方百計尋索大衛，神卻不將大衛交給掃羅（14）。

四、祈禱仰望神

大衛領了教，已經學乖了，他已知道尋求神的旨意。

1. 大衛求問耶和華，我去攻打那些非利士人，可以不可以（2）
 2. 他寧可聽神的指示，不願接受某些人的意見（3）。
 3. 再次求問耶和華（4）。
 4. 大衛禱告求問神（10~12）。
- a. 掃羅會發兵剿滅基伊拉？
 - b. 掃羅攻打基伊拉時，基伊拉人會不會把他交出來？

△大衛連續多次向神祈求，都得到神的回答，指示他當行的路（2下，4，10~12）。

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三 6）

結論：經上說：『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以困苦給你當水，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三十 20~21）。大衛遭遇苦難（掃羅追殺，基伊人出賣），這是神的美意（靈性的操練），他求告神，神就指引他的路。

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二十三 15～29）

引言：掃羅到處尋索大衛的命（15），流亡的生活實在不好過，自挪伯、迦特、亞杜蘭洞、米斯巴、基伊拉到西弗的曠野，披星戴月，露宿風餐，不知流亡到何時？不知逃亡到何方？然而，我們的神並沒有忘記大衛，雖然四面受敵，但是神親自為他解危（賽四十九14～15）。

一、約拿單來見大衛（15～18）

1. 使他倚靠神得以堅固（16）。

意譯本：他鼓勵大衛要堅定信靠神。

呂譯：鼓勵他，使他的手靠著神而剛強。

現代中文：鼓勵他倚靠神的保護。

2. 『不要懼怕，我父掃羅的手，必不加害於你』，這是適時的安慰（17）。
3. 『你必作以色列的王，我也必作你的宰相』（17下）。

約拿單相信神的應許必定成全，大衛必作以色列的王，所以毛遂自薦，願意作大衛的宰相，輔佐大衛料理國家大事。

4. 兩人在耶和華面前立約（18）。

△約拿單在大衛危難的時候，適時出現安慰鼓勵大衛，並再次立約，忠義之交，真是令人感佩！誠如經上的話：『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箴十七17）。

二、西弗人背棄大衛（19～25）

1. 西弗人住在靠近死海多岩石的曠野，離希伯崙不遠，屬猶大支派，其居民乃大衛的族人，本應善待大衛，如今卻偏袒掃羅而視大衛為叛徒，向掃羅密告大衛的行蹤；並答應親自將大衛交給掃羅。

經上說：『你的朋友，和父親的朋友，你都不可離棄；你遭難的日子，不要上弟兄的家去，相近的鄰舍，強如遠方的弟兄。』（箴二十七 10）。大衛經驗到了。

2. 在教會聖工的推展過程中，也可能發現西弗人，他們不但不積極協助，反而專在後面『扯後腿』，甚至公開攔阻破壞，我們當謹慎防備。
3. 大衛風聞掃羅正在來西弗的途中，便率領部下深入瑪雲荒野南邊亞拉巴的地方（意譯本：24，25）。

三、神看顧解圍（26～29）

1. 掃羅知道大衛逃到瑪雲曠野，就繼續追趕大衛，追到只有一山之隔的距離，大衛急忙躲避；但掃羅的人馬已將大衛團團圍住，大衛如同籠中之鳥，情急萬分（26～27）。
2. 在情勢危急的時後，忽有使者來報告，非利士人犯境，掃羅不得不掉轉槍頭對抗非利士人（27～28）。這是神的預備安排，助大衛一臂之力，替他解圍。

△經云：『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二十一 1）。這事看似人爲，但實在是神的手在其中牽引，詩篇五十四篇就是大衛的見證。

結論：大衛的體驗：『神是幫助我的，是扶持我命的』（詩五十四 4）。保羅說：『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林後四 8）。也是大衛的體驗。

。

寬宏大量的大衛（二十四 1 ~ 22）

引言：隱基底是在猶大沙漠東邊，水源充足，在古代是一片豐饒肥沃之地，現在是一個猶太人的集體農場。附近山坡盡是嶙峋峭壁，有許多天然的洞穴，野山羊出沒其間，所以叫做『野羊的磐石』（2），在洞口築上羊圈，就成為氣候惡劣時羊群的避難所。本章描述大衛躲藏在隱基底的洞內，他尊重掃羅是耶和華的受膏者，雖有機會可殺死掃羅，大衛卻寬宏大量的饒恕，不敢伸手害他，這種精神值得我們敬佩。

一、大衛不害掃羅（1 ~ 15）

掃羅追趕非利士人回來，有人報告大衛在隱基底洞，掃羅就挑選三千精兵往隱基底繼續尋索大衛。掃羅進到洞內大解，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正在洞裏（1 ~ 3）。

1. 這是大衛刺殺掃羅的好機會（4）。

手起刀落，立刻可以作王，坐上第一把交椅，這是大好時機。

a. 跟隨大衛的人認為這是符合神的應許。

因為『耶和華曾應許你說，我要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裏，你可以任意待他』。

b. 最有利的環境。

初入洞中的人，由光明進入黑暗，毫無所見；但在洞中的人卻可清楚看見進來之人的每一舉動，在這種情況之下，大衛要殺掃羅實在是輕而易舉。

c. 掃羅正在大解，沒有防備，正是下手的好機會。

2. 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4 ~ 7）。

a. 大衛悄悄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隨後心中自責（4 ~ 5）。

b. 『因為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6, 10），大衛尊重聖職，掃羅是

神所膏立的王，他縱然有錯，自有神的判斷，不必爲自己伸冤（12）。

他對部下說：『我不該這樣做，我這樣陷害神所膏立的王，實在是罪大惡極啊！』（意譯：6）。大衛認爲動手殺掃羅是罪大惡極。

c. 大衛就憑這些話說服了他的部下，使他們不殺掃羅（意譯本：7）。

3. 大衛向掃羅自白（8～15）。

掃羅從洞裏出去後，大衛也跟著出洞，在後面呼叫：『我主我王！』，並在掃羅面前俯伏下拜，向掃羅自白（8）。

a. 『有人叫我殺你，我卻愛惜你』（9～10）。

請掃羅不要聽信讒言，誤以爲大衛要殺害他。

b. 『看看你外袍的衣襟在我手中』（11）。

這就是證據，我沒有惡意叛逆你，你雖然獵取我的命，我卻沒有的罪你。

c. 『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是非』（12，15）。

公義的神監察世人，伸冤判斷在神，讓神親自處理吧（15）！

d. 自喻爲『一條死狗，一個虻蚤』，沒有弑君的惡意（13～14）。

二、掃羅自承罪過（16～22）

掃羅聽完了大衛自白的話後，就放聲大哭，自覺羞恥，自承其過（16）。

1. 掃羅對大衛的稱讚。

a. 你比我公義，因爲你以善待我（17～19）。

最有力的言語，不是聲色俱厲公義的判語，乃是無聲愛心的行動，大衛所行的，令掃羅慚愧，自覺錯誤（羅十二20～21）。

b. 我也知道你必要作王，以色列的國必堅立在你手裏（20）

掃羅知道神已揀選大衛爲王，他也看出大衛品得高超，是佩得作王

的。

2. 掃羅對大衛的願望。

a. 願耶和華因你今日向我所行的，以善待你（19）。

掃羅無法克服嫉妒惡待大衛，大衛卻以善待他，不願殺他且『放他平安無事的去』令掃羅大受感動，向大衛說祝福的話

b. 現在你要指著耶和華向我起誓，不剪除我的後裔，在我父家不滅沒我的名（21）。

掃羅已接受大衛將作王的事實，不再強求兒子繼承王位，只望大衛不念舊惡，恩待他的後代。

結論：從掃羅和大衛各自的所言所行，正好證明主耶穌所說：『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太十二35）。

你曾受人欺負嗎？你能像大衛心地寬廣、忍耐、樂於饒恕人，以善待惡嗎？大衛尊重掃羅是耶和華的受膏者，不敢伸手殺害他。在教會聖工的推行，當你看到某些長執負責人所行的有了偏差，你是耐性等候神的帶領，或是大肆批評攻擊呢？

拿八和亞比該（二十五 1～44）

引言：本章開頭先記載撒神所重用的僕人母耳死了，以色列眾人尊敬他，聚集為他哀哭，將他葬在拉瑪他自己的墳墓裏（1），然後記載大衛在瑪雲曠野的遭遇。本章是記載大衛另一方面的失敗，在上一章我們看到大衛有能力克己勝過掃羅，在本章他卻失去克己的力量，幸而神藉著亞比該阻止了他不犯罪。如果大衛殘殺拿八全家，那他豈不變成掃羅『第二』。本章拿八和亞比該的表現，可作我們行事為人的參考：

壹、愚頑人拿八

一、拿八的為人

他是迦勒族人，住瑪雲城，在迦密作生意，是個大富戶，他的妻子名叫亞比該（2～3）。

1. 是名副其時的愚頑人（25）。

意譯本：拿八是個脾氣暴躁，名副其時的蠢人。

△不如他的僕人（14～17）。

2. 剛愎兇惡（3）。

呂譯：很粗魯，行為敗壞。

意譯本：為人極其粗魯，行事更不擇手段。

現代中文：是一個兇惡粗暴的人。

△綜合各種譯本可知，拿八是一個兇暴粗魯的人，作事不擇手段。

a. 惡言辱罵大衛（10～11，14）。

b. 性情兇暴，無人敢與他說話（17）。

3. 為富不仁（2）。

拿八是大財主，按東方人的習俗，每值收割或剪羊毛的季節，便善待客旅，給於援助方便，如今大衛有燃眉之急，打發僕人求助，並且禮

貌提名問安，想不到卻受到冷嘲辱罵，吃閉門羹（4～11，14）。

4. 忘恩負義，以惡報善（15～17，21）。

大衛一般人和善待人，而且作拿八僕人牧羊時的保障，按情理拿八應該出手援助才對，可惜拿八忘恩負義，惡言相待，一副蠻橫強悍的嘴臉，實在令人不齒，難怪大衛會說：『他向我以善報惡』。

5. 奢華宴樂（36）。

在家裏設擺筵席，如同王的筵席，自己喝得酩酊大醉。

二、拿八的結局

大衛合情合理的請求，卻遭到拿八無情的辱罵，在血氣的衝動下，大衛動用武力向拿八問罪，這種以暴制暴的方法，與神的教訓不合（箴二十五21～22）。幸而亞比該出來阻止，才未惹起殺身之禍，但是神的審判卻臨到他。

1. 嚇得魂不附體，身僵如石頭一般（37）。

現代中文：拿八立刻中風，完全癱瘓過去。

2. 十天後，耶和華擊打拿八，他就死了（38）。

三、對我們的教訓

1. 言行要溫和（西三12，四6；箴十四29）。

2. 多多行善，在好事上富足（提前六17～19；箴三27）。

3. 不可忘恩負義（詩百零三1～2，百十六12；路十七16）

4. 要以善待惡（羅十二17～21；箴十七13）。

5. 不可荒宴醉酒（羅十三13；路二十一34）。

經上說：『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虧損。』（箴十三20），大衛以柔和的話向拿八請求，卻遭到無情的拒絕。所以『你不要說話給愚昧人聽，因他必藐視你智慧的言語』（箴二十三9）。

貳、才德的婦人亞比該

亞比該是拿八的妻子，他的智慧與溫柔和他丈夫拿八的愚昧頑梗，恰成一個對比。

她是聰明俊美的婦人（3）。

呂譯：那婦人智力良好，丰姿美麗。

意譯本：是個既漂亮又聰慧的女子。

現代中文：是一個美麗賢慧的女人。

亞比該不只是外表美麗，更是一位聰明賢慧的女人，她處事的智慧，令人欣佩：

一、處事機智

1. 明智的分析（14~17）。

a. 聆聽僕人的報告（14~16）。

經上說：『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箴十八13），亞比該留心聽完僕人對是情始末真相的報告，實在聰明。

b. 當機立斷（17）。

亞比該聆聽僕人的報告後，知道不能與拿八商量，因為『他性情兇暴，無人敢與他說話』，她立刻接受僕人『妳當籌畫，看怎樣行才好』的建議。

2. 巧妙的安排（18~20）。

a. 準備豐盛的禮物在前頭行（18~19）。

她知道大衛正在生氣（21~22），也知道此時糧食對大衛比甚麼都重要，禮物能打動人心，挽回人的怒氣（箴二十一14），急忙叫僕人把禮物馱在驢上，走在前頭。

b. 瞞著丈夫拿八進行此事（19~20）。

她知道拿八的愚昧會把事情弄糟，就悄悄地進行。

3. 委婉的言詞（23~31）。

- a. 謙卑請罪，平息大衛怒氣（23~24）。
雖然她是沒錯，但是她把一切責任承擔下來。
- b. 承認拿八的愚頑與不義，請大衛『不要理會這壞人』（25）。
- c. 她認為是耶和華藉著她來阻止大衛報仇，大膽的指出要殺『凡屬拿八的男丁』這件事（21~22），是不合神的心意（26）。
- d. 請大衛受禮息怒（27）。
- e. 讚揚大衛名譽極好，『在平生的日子，查不出有甚麼過來』（28下），不要一時衝動而留下污點，神保護（29）你也必為你爭戰（28中）。
- f. 提醒大衛若報仇雪恨，將來必後悔，良心不安（30~31）。

二、結果

1. 大衛釋怒（32~35）

『柔和的舌頭，能折斷骨頭』、『智慧人的勸戒，在順從的人耳中，好像金耳環，和精金的妝飾』（箴二十五15，12）。

聰明的亞比該這篇周全又至誠的肺腑之言，加上豐富的禮物，果然打動了大衛的心，使他看出這是出於神奇妙的作為，一場即將臨到的浩劫得以煙消雲散，化干戈為玉帛，化戾氣為祥和

- a. 感謝神差亞比該來勸他（32）。
- b. 稱讚亞比該的見識（呂譯：審慎明辨），制止他報仇殺人（33~34）。
- c. 接受亞比該的禮物，打發她平平安安回家（35）。

2. 大衛取亞比該為妻（39~42）

大衛聽見拿八被神擊打死了，就稱頌神並決定娶亞比該為妻（39）。

- a. 派僕人去提親（40）。
- b. 亞比該欣然答應（41）。

△大衛娶亞比該這件事如東方君王一樣，若看中那一位婦女，就召她進

宮。大衛未娶亞比該之前，已經娶了耶斯列人亞希暖為妻（43）。由大衛所為，我們看出東方君王的宮例，已為以色列所效法，大衛在希伯崙作王時，已經有六個妻（代上三1～3）。

三、教訓

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亞比該真是一個賢慧才德的婦人。

1. 她不只是外貌美，內心更美；是敬畏神的女人（箴三十一29～30）。
24～31節，她求恕大衛的話中，八次提到『耶和華』，可見她心中有神，且明白神的作為。
2. 她處事機智、鎮靜、果決，說話有智慧（23～31；箴十四1，15）。
3. 她是一位謙卑的女人（雅四6）。
 - a. 接受僕人的建議（14～17；箴二十八26，十四15）
 - b. 俯伏在大衛腳前請罪（24；箴二十八13）。
4. 知恩報恩（15～16，18；路十七16～17）。
5. 她是溫柔有禮的女人（彼前三3～4）。
 - a. 面對剛愎兇惡的丈夫，能忍耐安靜在家（3，25，36）
 - b. 對大衛說話溫柔有禮（23～25）。

結論：在本章我們看到神間接教訓大衛，讓他認識神工作的原則和時間。原則不對，時間未到，不要輕舉妄動；否則你動神不動，事情一定不會成功。我們應當尊主為大，安靜耐性等候神（詩四十1，8），那麼神動你動，神人一齊動，就萬事OK，成功在望。這是屬靈的鐵律，請切記遵行。

反覆無常的掃羅（二十六 1 ~ 25）

引言：本章所記不像二十三19至二十四22所記，但是時間與環境不同。我們重溫二十四章的末段，便會驚奇曾放聲大哭的掃羅，又是向自己女婿求饒的岳父大人，過了沒多久，竟又再次率領三千精兵追殺大衛。這種反覆無常，正使他陷於自我作孽的深淵。

一、掃羅復索大衛（1 ~ 5）

1. 西弗人熱衷的慫恿，盛情難卻（1 ~ 2）。
2. 上次要殺大衛因非利士人犯境而功敗垂成（二十三27~28），現已無非利士人的後顧之憂，可以再試之。
3. 大衛派人探聽，並親自求證（3 ~ 5）。

二、大衛不害掃羅（6 ~ 16）

大衛下到掃羅營裏（6），並非存心作弄，乃要澄清疑團。神再次讓大衛有機會殺死掃羅（7），是要考驗他的操守；事實證明，大衛得了滿分。

1. 他尊重掃羅君王的職位，尊稱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
2. 『有誰殺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萬不敢伸手殺害耶和華的受膏者』（9，11）。

大衛認為殺害神的受膏者是有罪的，所以不敢動手殺掃羅。

3. 攔阻亞比篩『不可害死他』（8 ~ 9）。
4. 他將伸冤報應之事交託神（10）。

大衛已從拿八的事上認識神奇妙的作為，神自有他的時間，不必人去操心，神掌管一切，掃羅的結局怎樣，神自有安排，人不能僭越。

5. 大衛只把槍和水瓶拿走（11~12）。

拿走掃羅頭旁的槍和水瓶，是表白『能殺而不殺』的證據而已，希望藉著這些證物，促使掃羅『迷途知還』，徹底悔改。

6. 斥責掃羅的部下，未盡保護國王之責，讓外人進入軍營，偷竊裝備都不覺查，『你們都是該死的』（13~16）。

三、大衛的表白（17~20）

大衛提出四個理由，要求掃羅停止迫害，不要再繼續追索。

1. 『我作了甚麼，我手裏有甚麼惡事，我主竟追趕僕人呢？』（18）。
2. 『若是耶和華激發你攻擊我——』（19上）。

若是神藉你攻擊我（管教我），我願知罪悔改，獻祭贖罪，不用你費神。

3. 『若是有人激發你——』（19下）。

若是由於讒言，則此人應受咒詛，請你不要聽信讒言，停止追趕，免得連累自己。

4. 我不夠是『一個蛇蚤』『一個鷓鴣』而已，何必勞師動眾來尋索我呢（20）？

四、掃羅自承其錯（21~25）

1. 『我有罪了』『我是糊塗人，大大錯了』（21）。

這一次的認錯，雖然沒有像上次『放聲而哭』（二十四16），但所說認錯的話，似乎更重，自認有罪，自認糊塗。

2. 承認大衛的忠誠，『看我的生命為寶貴』（21）。
3. 承諾『你可以回來——我必不再加害於你』（21）。

真的，自此以後，掃羅遵守諾言，不再尋索大衛。

4. 祝福大衛：『我兒大衛，願你得福，你必作大事，也必得勝』（25）。

△掃羅認錯後，大衛請掃羅吩咐一個僕人過來把槍拿去，並且表明神是

公義誠實的，祂必按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願神重看他的性命，拯救他脫離一切患難（22~24）。

結論：掃羅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但他也是人，有人的軟弱、驕傲、嫉妒等毛病。大衛看掃羅，不看他的卑劣的行爲，而看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因此不敢伸手殺害他。今日教會中，某些領導人（長老、執事、傳道者、負責人）在辦事上或許有錯，或不合我們的看法，我們不可因此大肆攻擊批評，當效法大衛，尊敬他們是『神所設立的工人』，如同『耶和華的受膏者』一樣。

△西弗人來對掃羅說，大衛豈不是在我們那裏藏身麼？大衛作了詩篇五十四篇歌頌神，大衛信靠神，相信神必爲他伸冤，必幫助他，救他脫離患難。詩中充滿信心的倚靠，可作參考。

大衛失去信心（二十七 1 ~ 12）

引言：大衛心裏說：『必有一日我死在掃羅的手裏』（1），這是不信的意念，神既已揀選他作王，怎會讓掃羅殺死他呢？況且神已多次拯救他脫離掃羅的手，如今他卻忘了。從本章的記述，我們看出大衛到底是人，難免有人的軟弱，也有失去信心的時候。

一、苟且偷安（1 ~ 6）

1. 逃到非利士地，投奔迦特王亞吉（1 ~ 2）。

這位亞吉不是二十一章的亞吉，可能是他的繼承人。上次大衛只有一人，是在殺死歌利亞之後，當然受到懷疑（二十一10~11）。這次大衛帶領六百人來投奔，是一個盟主，衆人都知道他與掃羅已經有了分裂，無可挽回，因此受到歡迎。

2. 他的兩個妻，並跟隨他的人，連各人的眷屬都隨行（3）。

3. 掃羅不再尋所他了（4）。

4. 受到歡迎，亞吉撥出洗革拉作大衛一夥人居住的地方（5 ~ 6）。

大衛在那地住了一年零四個月。

△大衛不經祈禱，便肯定自己有朝一日會死在掃羅手下，率衆逃亡，投奔迦特王亞吉，受到歡迎且有洗革拉可居住，掃羅也不再尋索他了，實在可以過一段暫時安舒的日子了。但經驗告訴我們，失去信心的生活，雖有一時的安舒，但帶來的結果是更可怕的，這一點從二十九、三十兩章就看得清楚了。

當知道我們縱然失信，神仍然是可信的（提後二13），我們雖遠離他，但祂還是滿有恩典憐憫的。

二、欺騙迦特王亞吉（8 ~ 12）

大衛對亞吉不敢信任，所以要求在京城外居住，一方面逃避宮庭是非，爭權奪利的事（二十一11）；另一方面，與亞吉有一段距離，倘若有甚麼變化，才有足夠的時間逃走，不必像上次裝瘋賣傻那樣狼狽（二十一13～15）。

1. 爲了討好亞吉，率眾侵奪鄰邦，擄掠財物（8～9）。
2. 亞吉問大衛，大衛回答：『侵奪了猶大的南方，耶拉蔑的南方，基尼的南方』，以討好亞吉（10）。

編造謊言，使亞吉以爲他背叛自己的國家，向他忠心，藉此向亞吉邀功而求苟安。

3. 亞吉信了大衛，要大衛永遠作他的僕人，且要立他作護衛長（12，二十八2）。

結論：本章是大衛信仰的黑暗時期，在洗革拉這段期間，未曾提到神，他的口中也未曾唱歌或禱告讚美神，也沒有向神求問。人生遭遇患難、病痛、危險，信心就開始軟弱，是常有的事，我們不要因此氣餒，而逃到世界的非利士地去，應當在凡事上剛強，多多禱告信靠神，並忍耐等候祂（詩四十1～3）。

掃羅求問交鬼的婦人

(二十八 1 ~ 25)

引言：掃羅面對非利士大軍壓境，昔日輔佐他的撒母耳又去世了，內心恐懼慌張，六神無主，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卻不藉著夢、烏陵或先知回答他。在此山窮水盡之際，掃羅不惜放棄原則，使出連他自己都反對的一招——交鬼，去求問交鬼的婦人（1~7）。作為一國之君，墮落到此地步，何等可憐可悲！

一、求問交鬼的婦人（8~19）

1. 掃羅曾在國內不容有交鬼的和行巫術的（3）。
2. 化裝成平民，趁夜跑了十英里路到隱多珥，去求問一個交鬼的婦人（7~8）。

自己明知故犯（利十九31，二十6；申十八10~12），難怪交鬼的婦人會害怕（9）。

3. 交鬼的婦人將撒母耳從地裏招上來（10~19）。

這段經文有下列各種不同的解釋：

- A. 神禁止人交鬼，祂絕不會用交鬼方法啓示祂的旨意。由於鬼是屬靈界的，牠當會知道掃羅的結局，故招上來的決不是撒母耳，那老人是魔鬼的化身。因為：
 - a. 是從地裏上來的（13）。
 - b. 『明日你和你的衆子必與我在一處了』（19）。試想：犯大罪的掃羅死後怎能和撒母耳在一起而得救呢？
- B. 這件事純粹是交鬼婦人的欺騙勾當，一切都是她表演出來的，因為

掃羅自己並沒有看見撒母耳（13~14）。當『掃羅向婦人指著耶和華起誓』時，已經洩漏他的身份，因為只有掃羅本人才能將刑罰廢去。

C. 招上來說話的是真撒母耳，但不是這婦人用法術所招上來的，乃是神破例差遣撒母耳來責備警告掃羅。細味撒母耳的話，絕不是普通的鬼所能說出來的。猶太的信徒以及古時的教會皆相信撒母耳真的顯現過。遮斯丁馬特（Justin Marty），俄利根（Origen），奧古斯丁（Augustine）都相信此說。但是特士良（Tertullien），耶柔米（Jerome），路得（Luther）和加爾文（Calvin）則相信所招上來的撒母耳是由一隻鬼所假冒的。

△筆者認為第一說較合理，因為魔鬼也會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14~15）。第二說或許有可能發生。

二、掃羅驚懼仆倒（20~25）

1. 掃羅聽到此惡消息，猛然仆倒，挺身在地（意譯本：登時暈厥，倒在地上），甚是懼怕，一晝一夜沒有吃，毫無力氣（20）。

2. 女巫擺上食物，勉強他吃喝，可是已經沒有信心和體力來應付一場大戰了（22~25）。

結論：本章的事蹟，正反映出人的軟弱、可憐！當我們碰到難題時，在利害關頭只求解決問題，把真理和原則置於腦後，甚麼不正當的方法都會想得出來，甚麼不合宜的話語都講得出口，甚麼不應做的事都作得出來，人實在軟弱、可憐。我們應求神鑒察，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百三十九23~24）。

神為大衛解圍（二十九 1～11）

引言：大衛為了使掃羅絕望，消極的從猶大地投奔非利士，雖然似乎暫時渡過危機，掃羅停止尋索他（二十七 4），誰知卻把大衛帶進更大更惡的困難裏。如今非利士大軍聚集在亞弗，以色列軍在耶斯列的泉旁，兩軍相對，一場大戰即將爆發。亞吉王命令大衛和跟隨的六百人要隨軍與以色列人爭戰，大衛的處境極其困難，參與戰事則骨肉殘殺，不參與則失去亞吉對他的信任和保護。大衛在進退維谷之際，無可奈何，只好「跟在後邊」（1～2）。大衛心情的矛盾，我們可想而知。經上說：『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詩四十六 1）。幸而神在最適當的時機，親自為大衛解圍，免除了一場違背良心的事。

一、非利士的首領疑忌大衛（3～5）

1. 發問：這些希伯來人在這裏作甚麼呢（3上）？
2. 向亞吉發怒，反對大衛同行。

懷疑大衛的投誠是別有用心，可能在陣上叛變，以我們的首級與他主人復和（4）。

另一方面可能是嫉妒大衛，恐怕亞吉重用大衛，將來大衛的官位高過他們，他們知道大衛是能幹的人（5）。

二、亞吉稱讚大衛（6～9）

1. 我未曾見過他有錯誤（3下）。未曾見過你有甚麼過失（6下）。
2. 你是正直人——我看你甚好（6上）。
3. 我知道你在我眼前是好人，如同神的使者一般（9）。

△大衛在逃亡的生活中，能活出神兒女的樣式，得到亞吉的稱讚，實在令人欽佩。亞吉看到大衛的行事為人，公開「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

』，也是不簡單。

△主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太五14），基督徒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要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15～16），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歸榮耀給天上的神（彼前二12）。

三、打發大衛回非利士地（10～11）

1. 非利士的首領在亞吉面前所說的，理由充分，態度公正率直，亞吉雖然稱讚大衛，也不得不改弦易轍，差大衛回非利士地。
2. 亞吉的改變，正印證了經上的話：『王的心在耶和華的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二十一1）。

△中國古訓：『謀事在人，成事在天』，經上說：『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箴十六9）。神藉著非利士首領的反對，使亞吉改變旨意，這就是神對大衛的愛。

結論：大衛的詩：『耶和華阿！我投靠你，求你使我永不羞愧，憑你的公義搭救我。』（詩三十一1），正是大衛當時光景的寫照。

屬靈的領袖——大衛（三十 1 ~ 31）

引言：洗革拉本是以色列人的城邑，多年前被非利士人所侵佔，亞吉用以讓給大衛一夥人居住（二十七 6）。大衛曾從洗革拉出發侵奪亞瑪力人（二十七 8），現在亞瑪力人趁著大衛隨著亞吉出征，後防空虛之際，乘機報復，攻破洗革拉，焚燒全城，大肆擄掠，並擄帶人口前往埃及販賣（1 ~ 2）。這是神懲治的手加在大衛身上，逃到非利士地苟且偷安的大衛，終於嚐到苦味了。大衛和部下從戰場回到洗革拉，¹⁰⁰看面目全非，在憂心之下，眾人一齊評擊大衛，甚至要用石頭打死他（4 ~ 6）。在這灰暗的情況下，大衛表現出屬靈領袖的美德，把局勢扭轉過來。

一、與眾同情

1.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就放聲大哭，直哭得沒有力氣（3 ~ 4）。
2. 屬靈的領袖不是只會講真理，而抑壓感情，他也必須富人情味，能哭能笑（羅十二 15；加六 2）。

二、焦而不躁

1. 大難臨頭，大衛甚是焦急，但他焦而不躁，他倚靠耶和華他的神，心裏堅固（6）。
2. 鎮靜倚靠神，是屬靈領袖不可或缺的條件（參考：出十四 10 ~ 14）。

三、凡事交託

1. 請祭司亞比亞他過來，藉著烏陵求問神（參考：二十二 20，二十三 6，二十八 6），等神回答後再開使行動（7 ~ 8）。
2. 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就必成全（詩三十七 5）。

四、量力而為

1. 大衛體貼手下，讓疲乏者留下（9~10）。
勉強上陣，非但不能殺敵，反而會被敵人所殺，這樣作是權宜之計，也是智慧的處理，更是愛部屬的表現。
2. 你要詳細知道你羊群的景況，留心料理你的牛群（箴二十七）。

五、以愛待人

1. 救助一個患病又餓了三晝夜的亞瑪力人的奴僕，雖是敵人，仍盡力照顧。藉著這個可憐人的帶路，使大衛追截成功，奪回一切失去的人口與財物（11~14）。
2. 大衛凱旋歸來，向那二百弱兵問候平安（21），不但禮貌，也是領袖的風度，使接受的人有親切的歸屬感，這是一種愛的關懷。
3. 『愛人者，人恆愛之』『得道者多助』，屬靈的領袖心中必須充滿神的愛（參考：帖前二7~8，11）。

六、歸榮耀給神

1. 大衛把敵人打得落花流水，奪回一切失去的人口與財物，凱旋榮歸（16~20）。他認為這一切全是神的恩典，一切擄物『都是耶和華所賜給我們的』（23）。不狂傲，不居功，只將榮耀歸給天上的神，這種謙卑敬畏的表現，讓我們看出大衛真是一位合神心意的人。
2. 我們在聖工上有所成就，不可驕傲自誇，保羅說：『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後十17；羅十五16~18）』。

七、論功行賞

1. 跟隨大衛人中的惡人和匪類提議，不把擄來的財物分給未上戰場的那二百人（22）。

大衛不採納他們那種自私的意見。

2. 賢明的領袖是明察秋毫，按情理判斷辦事的（參考：代下十九7）。
3. 大衛根據民數記三十一27及約書亞記二十二7～9的記載，有例可援的宣佈『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應當大家平分』（24）。並定此為以色列的律例典章，讓大家遵行。

八、共享神恩

1. 有所收獲，與人分享。把戰利品當作禮物分送給『素來所到之處的人』，人人有份，真可謂『笑逐顏開，皆大歡喜』。
2. 這原則在今日的教會仍然適用，教會就是基督的身子，我們是各自作肢體的；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27～28），神的恩典，人人都可共享。
3. 保羅說：『你們要照樣喜樂，並且與我一同喜樂』（腓二18）。

結論：讀完本章，試想我具備多少屬靈領袖的美德？我應在那些方面多下功夫，努力去追求呢？

掃羅的結局（三十一 1～13）

引言：本章乃二十九章的繼續，其中每句每字幾乎與代上十 1～12 相同，只是在 13 節之後加上掃羅死亡的原因——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求問交鬼的婦人，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把國歸與耶西的兒子大衛。這一場的戰爭，是以色列國所遭遇最大的慘痛，他們所選立的第一代國王陣亡了，他的三個兒子也一起被殺，令人流淚悲傷。

一、以色列人慘敗（1）

以色列人曾要求撒母耳立一個王治理他們，統領他們，為他們們爭戰（八 19～20），他們以為這樣就必國泰民安了。事實上並沒有如他們所想像的那麼好，掃羅被選出來了，也經過撒母耳的膏立，結果還是不堪一擊，一敗塗地。可見不是有王帶領就一定得勝，問題乃在君王有否遵照神的旨意行。這一場戰爭會慘敗，『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在基利波有被殺仆倒的』，考其原因：

1. 身為一國之君的掃羅，只會把槍口對準女婿大衛，趕盡殺絕，倒行逆施，親痛仇快。
2. 面對強敵，全無勇氣，反而懼怕，心中發顫（二十八 5），這是多麼影響軍心！難怪『以色列人敗逃，在基利波山被敵軍殺得片甲不留』（意譯本：1）。
3. 神已厭棄掃羅，不聽他的禱告（二十八 6），這場戰爭的慘敗，可說是神對它的刑罰。

二、掃羅自殺三子陣亡（2～6）

1. 非利士人緊追——殺了掃羅的兒子約拿單、亞比拿達、麥基舒亞（2）。

約拿單在這一次戰爭被殺，令人惋惜，也叫人無限感慨！他愛大衛過於自己的性命，這種友情是無與倫比的，如果他能輔佐大衛襄理國政，何等美好！

2. 掃羅就自己伏在刀上死了（3～4）。

掃羅中箭，身受重傷，不願死在非利士人的手下受到凌辱，要求拿兵器的隨從將他刺死，可是隨從不敢動手，只好自己伏刀自刎。

△有關掃羅的死，撒下三十一章與代上十章的記載相同，但是撒下一章卻記載被一個亞瑪力的少年人所殺，聖經的記載矛盾麼？筆者認為撒下與代上的記錄才是正確。

亞瑪力的少年拿著掃羅頭上的冠冕和臂上的鐮子來向大衛報告掃羅的死訊，欺騙大衛，是想得大衛的重賞，其時他並沒有殺死掃羅。理由如下：

- a. 以色列營中怎麼會有亞瑪力人逃出來呢？
- b. 掃羅是自己伏在刀上死了，他卻說掃羅伏在自己槍上；他還說掃羅要求『請你來將我殺死』，試想：掃羅不願非利士人殺死他而受辱，亞瑪力人也是敵人，難道掃羅會要求亞瑪力人殺他麼？

三、基列雅比人報恩（7～13）

1. 非利士人見掃羅死了，就割下他的首級，剝了他的軍裝，將他的屍身釘在伯珊的城牆上示衆（7～10）。
2. 基列雅比人飲水思源，報掃羅昔日解救之恩（十一章），奮勇前往伯珊城，將掃羅和他兒子的屍身取回火葬，並禁食舉哀七天（11～13），義薄雲天，情逾金石，令人敬佩！

△基列雅比人飲水思源，知恩報恩，你呢？

結論：一代英豪，竟落得如此下場，真令人鼻酸！大衛為他作哀歌也感慨說：『大英雄何竟死亡！』（撒下19）。考究掃羅的一生，毀譽參半，作王以前，品德良好，是光明有盼望的人；但作王以後變了，驕傲、嫉妒

120 撒母耳記上講壇

、殘忍、無情、不守神的命令——終於被神撇棄，被非利士人所殺，有此悲慘的結局，我們應引以為鑑。

撒母耳記上講壇

編著 / 邱義雄

校訂 / 謝基約

發行 / 真耶穌教會台灣神學院

地址 / 台中市松竹路 180 號

電話 / (04)2306960

印刷 / 學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六月再版
